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584546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918f5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725671116X4
法定代表人（签章）	韩凤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韩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韩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沈阳嘉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0YTWYE4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秋芬	12352143510210407	BH00192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俊	建设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其他、结论与建议、附图、附件、附表	BH059020	
张秋芬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BH00192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2143510210407
File No.:

姓名: 张秋芬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处

签发日期: 2012年 12月 26日
Issued on

沈阳嘉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 名 张秋芬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78 年 8 月 17 日
住 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天山街清华园小区27号4-4-2

公民身份号码 2108241978081758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营口市公安局鲅鱼圈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7.13-2029.07.13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24267051

现参保单位编号：210100742446

现参保单位名称：沈阳嘉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　名	张秋芬	身份证号	210824197808175862
职工编号	2101020795300	参保时间	2017年02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9	210100742446	4430.00	354.40	202409
202410	210100742446	4430.00	354.40	202410
202411	210100742446	4430.00	354.40	202411
202505	210100742446	4300.00	344.00	202505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参保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07-01 11:13

温馨提示：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点击这里打印企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近2年）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韩平	联系方式	13904205050
建设地点	辽宁省（自治区）鞍山市海城市县（区）牛庄镇乡（街道）向阳村		
地理坐标	（122 度 31 分 54.890 秒，40 度 57 分 18.2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11.1
环保投资占比（%）	27.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城市牛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鞍山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牛庄镇等 5 个乡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鞍政复〔2025〕1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牛庄镇等5个乡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鞍政复〔2025〕17号）符合性分析

表1-1　项目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牛庄镇等5个乡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鞍政复〔2025〕17号）符合性分析表

批复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	到2035年，牛庄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12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1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4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12倍以内。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向阳村，为锅炉改造项目，依托现有锅炉房进行建设，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农业空间布局，全面加强优质耕地保护，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功能互补。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加强城乡融合，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优化防灾减灾与公共安全设施布局，结合“平急两用”需求合理布局各类防灾减灾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加强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完善乡镇道路网布局，强化乡镇中心区一村庄、村庄一村庄间的道路联通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向阳村，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性质。	

综上，本项目符合《海城市牛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台 3.0t/h 燃生物质锅炉，用于替代原有 0.5t/h 燃煤锅炉。本项目仅为锅炉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厂区内其他设施及产品产量均保持不变。

本项目改造后的锅炉为 3.0t/h 燃生物质锅炉，炉排类型为链条炉排，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575-2017），本项目属于“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具体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向阳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锅炉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通过设备选择、生产管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向阳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在优先保护区域内，且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不	符合

	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向阳村，经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管控单位类型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3 和 ZH21038120006，详见附件 5。具体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重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ZH21038120003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限制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扩建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向阳村现有厂区内，为锅炉改造项目，不新增用地，现有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海城市牛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4.提出农业面源整治要求，推广测土施肥技术，降低农业种植对水环境的影响；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整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畜禽粪便处理设施，规模以下养殖场鼓励实行生态循环发展模式；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污水管网配套建设，逐步推进雨污分流建设。	（1）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总量确认书确认指标。 （2）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主要将厂内燃煤锅炉改造为燃生物质锅炉，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3）本项目软化处理废水、锅炉定期排污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锅炉灰渣喷洒降温、厂区洒水抑尘。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恶臭、油烟产生；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现有燃煤锅炉拆除工程及燃生物质锅炉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在厂区锅炉房内进行建设，不涉及农业面源整治等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2.对企业周边土壤、地下水，大气定期做污染监测，及时了解该区域的污染状况趋势，并采取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向阳村，为锅炉改造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恶臭、油烟产生。 本项目软化处理废水、锅炉定期排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锅炉灰渣喷	符合

		针对性措施；应制定安全利用方案，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调整、种植替代、来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洒降温、厂区洒水抑尘。本项目锅炉烟气均经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2.避免加剧草地资源资产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开发建设行为。3.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1）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主要将厂内燃煤锅炉改造为燃生物质锅炉，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用水量较少；（2）本项目在现有锅炉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加剧草地资源和质量下降的开发建设行为。（3）现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涉及超标排放等问题。	符合
	ZH21038120006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辽宁省：限制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扩建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2.不予批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1.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向阳村现有厂区内，为锅炉改造项目，不新增用地，现有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海城市牛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2.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锅炉用于为生产提供热水，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3.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向阳村，为锅炉改造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恶臭、油烟产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秸秆焚烧。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1.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总量确认书确认指标。2.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锅炉用于为生产提供热水，热源为生物质，不燃烧秸秆，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3.本项目软化处理废水、锅炉定期排污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锅炉灰渣喷洒降温、厂区洒水抑尘；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恶臭、油烟产生；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现有燃煤锅炉拆除工程及燃生物质锅炉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向阳村，为锅炉改造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恶臭、油烟产生。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2.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	1.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主要将厂内燃煤锅炉改造为燃生物质锅炉，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本项目无新增用水。 2.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3.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3.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无新增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关要求。

与关于印发《鞍山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鞍生态委办〔2025〕25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鞍山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鞍生态委办〔2025〕25号）符合性分析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二、强化源头预防，建立全域覆盖的分区管控体系		
(一)科学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落实《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市共划定69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向阳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3和ZH21038120006，符合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要求。 本项目对各项污染物均采取了环保措施，可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二)精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系统集成现有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建立全市“1+69”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69”为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因地制宜实行“一单元一策略”精细化管理。1.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2.重点管控单元。以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涉及产业园区类重点管控单元的，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涉及“两高一低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采用先进工艺，减少碳排放。优先引进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低污染、低能耗的企业。涉及化工园区应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3.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是开发强度较低、环境质量相对较好的区域，为未来发展留出空间。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符合生态环境一般管控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鞍山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鞍生态委办〔2025〕25号）相关要求。

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

（辽政办发〔202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严格“两高”项目投资准入。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和我省有关投资政策规定，依据行业准入条件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	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主要将厂内燃煤锅炉改造为燃生物质锅炉，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高污染项目，年用电量较少。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符合
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完善能耗双控目标引领倒逼机制，重点控制以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消费，着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在完成能耗双控目标前提下，优先保障国家战略布局项目、居民生活、现代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用能需求。对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高耗能项目，按规定实行缓批限批。完善项目用能决策管理机制，对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两高”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符合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关。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 年本）》进行调整，依法规范“两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编制并公布《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 年本）》。各级环评审批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实施“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 号）相关管理要求。

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4〕1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4〕11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 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主要将厂内燃煤锅炉改造为燃生物质锅炉，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鞍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涉及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	符合

2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铸造、菱镁、陶瓷、有色金属、化工、炭素等制造业集中的地区，2025 年底前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主要将厂内燃煤锅炉改造为燃生物质锅炉，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不属于重污染、“散乱污”企业。	符合
3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 2025 年，全市清洁能源发电总装机达到 150 万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超过 50%以上，达到省“十四五”设定目标。	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主要将厂内燃煤锅炉改造为燃生物质锅炉，不涉及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办公室采用电取暖，生产车间取暖来自锅炉余热。不涉及散煤。	符合
4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	科学规划制定散煤清洁能源替代治理方案，科学规划制定散煤清洁能源替代治理方案，因地制宜整村、整屯推进民用、农用散煤替代。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区（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县城清洁取暖改造。完成散煤替代的城区、县城及村屯必须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用电、用气需求，防止散煤复烧。		符合
4	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	持续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加强渣土车密闭，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	本项目生产工艺均在封闭锅炉房内进行，施工期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4〕11号）相关规定。

与《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 号）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主要将厂内燃煤锅炉改造为燃生物质锅炉，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向阳村，经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3 和 ZH21038120006。本项目建设可以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完成省下达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指标。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每年 5 月至 9 月为重点时段，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五大行动”。到 2025 年，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省控要求，遏制臭氧浓度上升趋势。	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主要将厂内燃煤锅炉改造为燃生物质锅炉，项目建成后，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遏制了臭氧浓度上升趋势。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 号）文件要求。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深入推进节能降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优化产业结构升级，全力压减焦化、氧化钙、石灰石、水泥等“两高”低附加值项目，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优化能源结构，推进煤炭等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节能监察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深挖节能潜力。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向阳村，经向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3 和 ZH21038120006；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现有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和用地性质要求。本项目无新增用水，年用电量较少，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全面提升空气质量。深入推进大气环境治理，深入实施压煤、抑尘、控车、减排、迁企、增绿等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大力推进清洁取暖和煤炭减量替代，强化工业窑炉和燃煤锅炉的环境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考核与整改内容。严格机动车排气检测制度，有序淘汰老旧车辆。大力推广生态农业模式和低碳农业技术，全面实行农作物秸秆禁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城市扬尘污染防控，加大施工扬尘管控力度，推广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向阳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强化燃煤锅炉整治与清洁取暖。开展城市建成区内 2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面排查，逐步取消分散燃煤锅炉，严控新建燃煤锅炉，推动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推进清洁供暖，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原则，结合具体条件实施电能替代、天然气替代、集中供热替代、新能源替代及型煤替代等，加强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	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主要将厂内燃煤锅炉改造为燃生物质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办公室采用电取暖，生产车间取暖来自锅炉余热。	

综上，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文件要求。

与《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淘汰落后产能。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我市的基本情况，确定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清单。对高污染行业和企业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实施能效全过程监控。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向阳村，为锅炉改造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根据海城市现有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等要求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行严格管控。加大散煤清洁替代，以煤改气、煤改电为主要方式，深化推进散煤、供暖锅炉、工业窑炉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加大农村散煤治理力度，鼓励农村取暖采用电加热、太阳能、沼气等方式取代散煤。	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主要将厂内燃煤锅炉改造为燃生物质锅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文件要求。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四、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	（八）严格工业噪声管理。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 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九）实施重点企业监管	（九）实施重点企业监管。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 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本项目投产前，根据要求申请排污许可并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的相关要求。

与《鞍山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鞍环发〔2023〕5 号）相符性

表 1-11　与《鞍山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鞍环发〔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鞍山市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一)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以下简称“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以钢铁、水泥、石化、有色、菱镁等行业为重点，实施重点工程能耗强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一低”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依法依规压减过剩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三、清洁取暖攻坚行动	(二)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坚持先立后破，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推动煤炭减量替代，推进煤炭向清洁燃料、优质原料和高质材料转变。按照“以气定改”原则有序推进工业燃煤天然气替代。到 2025 年，全市清洁能源发电总装机达到 150 万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超过 50%以上，达到省“十四五”设定目标；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淘汰现有 0.5t/h 燃煤锅炉，更换为 3.0t/h 燃生物质锅炉。	符合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大力推进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已完成淘汰的燃煤锅炉依法注销相关手续。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技术改造后为 3.0t/h 燃生物质锅炉。	符合
鞍山市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新突破行动方案			
四、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行动	(一)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钢铁企业完成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全面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鼓励水泥、焦化行业探索开展超低排放改造，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所有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二)实施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排查锅炉和炉窑脱硫、脱硝、除尘等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的，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分类整治。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排放难以达标的配套高效脱硝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	（一）本项目为燃生物质锅炉。（二）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为专用锅炉，型号为 DZL3.0-1.0-SCII，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不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旋风除尘和布袋除尘净化后，由 30 米烟囱达标排放。	符合

	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推动铸造、菱镁、石灰、电石、有色、砖瓦、碳素等行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管控，确保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鞍环发〔2023〕5 号）的相关要求。

与《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 年－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 年－2025 年）》相符性分析一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二）强化噪声源头管理，控制污染新增	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对噪声污染进行治理。	符合
（三）深化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11.树立工业噪声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	项目外购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同时加强厂区运输工具、原料装卸等噪声源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 年－2025 年）》的相关要求。

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向阳村，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锅炉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根据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提供的海城市自然资源局土地查询证明（见附件 3）可知，现有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海城市牛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见附件 3）可知，该项目符合海城市牛庄镇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用地性质要求。

根据海城市生态红线区类型控制图（见附图 6），项目厂址不在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用地范围内无名贵珍稀树种。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源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用地性质和环境保护等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向阳村，成立于2000年12月，是一家从事禽类屠宰、冷冻及制品销售企业。2001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冶金工业部鞍山冶金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蛋鸡屠宰加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2012年11月，完成了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目前，企业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9593m^2，总建筑面积约5246m^2，建有蛋鸡屠宰生产线一条，年生产251天，日最大加工能力8000只。2018年12月21日，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证书编号为：91210381725671l6X4001R，2024年2月1日，建设单位对排污许可进行了重新申请，有效期为2024年2月1日~2029月1月31日。2023年9月4日，《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备案，备案编号：210381-2023-075-L。 为了响应国家现行环保政策要求，企业拟投资40万元建设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1台3.0t/h燃生物质锅炉，用于替代原有0.5t/h燃煤锅炉。本项目建设不增加厂区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拟新建的1台燃生物质锅炉依托现有锅炉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仅为锅炉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厂区内其他设施及产品产量均保持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应编制环评报告表。受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承担《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影响分析后，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 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拟将现有锅炉房内1台0.5t/h燃煤锅炉及配套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设施拆除，新建1台3.0t/h燃生物质锅炉（自带低氮燃烧装置），并新建1台旋风除尘器和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锅炉废气。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依托原有锅炉房进行建设，锅炉房占地面积360m^2，建筑面积360m^2，厂区内其他设施均保持不变，因此仅对锅炉变化情况进行评价。

本项目建设前后项目组成见表 2-1，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主体工程	锅炉房	1 层，位于厂区中间位置，建筑面积 360m^2，内设 1 台 0.5t/h 燃煤锅炉，1 套软化水制备装置等配套设施。	将现有 1 台 0.5t/h 燃煤锅炉拆除，新建 1 台 3.0t/h 燃生物质锅炉。	1 层，位于厂区中间位置，建筑面积 360m^2，内设 1 台 3.0t/h 燃生物质锅炉，1 套软化水制备装置等配套设施。	将现有 1 台 0.5t/h 燃煤锅炉拆除，新建 1 台 3.0t/h 燃生物质锅炉和加高排气筒，软化水制备装置利旧
辅助工程	软化水处理系统	1 套软化水制备装置，位于锅炉房内。	1 套软化水制备装置，位于锅炉房内。	1 套软化水制备装置，位于锅炉房内。	利旧
储运工程	储存	煤暂存在厂区锅炉房内，建筑面积 90m^2。	生物质颗粒暂存在厂区锅炉房内，建筑面积 90m^2。	生物质颗粒暂存在厂区锅炉房内，建筑面积 90m^2。	依托现有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依托现有
依托工程	锅炉房	1 层，位于厂区中间位置，建筑面积 360m^2。	1 层，位于厂区中间位置，建筑面积 360m^2。	1 层，位于厂区中间位置，建筑面积 360m^2。	依托
	渣场	面积 35m^2，位于锅炉房南侧，用于存放炉渣、除尘灰等一般固体废物。	面积 35m^2，位于锅炉房南侧，用于存放灰渣、除尘灰等一般固体废物。	面积 35m^2，用于存放灰渣、除尘灰等一般固体废物。	依托
	沉淀池	设计处理能力 10m^3/d，用于处理脱硫废水、锅炉排污水、软化再生废水。	设计处理能力 10m^3/d，锅炉软化水处理废水及锅炉本身产生的排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沉淀池处理。	设计处理能力 10m^3/d，锅炉软化水处理废水及锅炉本身产生的排污水。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院内自备水井，已取得取水证。	项目用水来自院内自备水井，已取得取水证。	项目用水来自院内自备水井，已取得取水证。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脱硫废水、锅炉排污水、软化再生废水排入厂区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锅炉灰渣喷洒降温、厂区洒水抑尘。	锅炉排污水、软化再生废水排入厂区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锅炉灰渣喷洒降温、厂区洒水抑尘。	锅炉排污水、软化再生废水排入厂区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锅炉灰渣喷洒降温、厂区洒水抑尘。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热	办公室采用电取暖。生产车间取暖来自锅炉余热。	办公室采用电取暖。生产车间取暖来自锅炉余热。	办公室采用电取暖。生产车间取暖来自锅炉余热。	新建
环保工	废水	脱硫废水、锅炉排污水、软化再生废水排入厂区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锅炉灰	锅炉排污水、软化再生废水排入厂区沉淀池处理后用于	锅炉排污水、软化再生废水排入厂区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锅炉灰渣喷	依托现有

程		渣喷洒降温、厂区洒水抑尘。	锅炉灰渣喷洒降温、厂区洒水抑尘。	洒降温、厂区洒水抑尘。	
	废气	燃煤锅炉烟尘经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设施处理后由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燃生物质锅炉烟尘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燃生物质锅炉烟尘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距离衰减、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距离衰减、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	锅炉产生的炉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料，沉淀池产生的脱硫石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料，软化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	锅炉产生的灰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采用袋装集中收集后暂存灰渣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暂存于灰渣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理； 软化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 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危废贮存点贮存（5m^2），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锅炉产生的灰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采用袋装集中收集后暂存灰渣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暂存于灰渣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理； 软化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 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危废贮存点贮存（5m^2），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依托灰渣场，危废贮存点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	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重点防渗	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重点防渗	新建

依托现有锅炉房可行性分析：

企业现有锅炉房占地面积为 360m^2，共设计一层，建筑面积为 360m^2，新建 1 台 3.0t/h 燃生物质锅炉，炉体尺寸：长×宽×高为 5880×2420×3310mm，即占地面积为 47.1m^2，燃生物质锅炉配套的辅助设施占地面积约为 100m^2，生物质存储占地面积约为 90m^2，故本项目建成后锅炉房剩余占地面积约为 122.9m^2，故依托现有锅炉房可行。

软化水装置利旧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将现有 0.5t/h 燃煤锅炉替换为 3.0t/h 燃生物质锅炉，燃生物质锅炉与燃煤锅炉对给水水质要求相近，原软化工艺（离子交换）仍适用；虽然锅炉容量有所增加，但实际热水用量并未发生变化，锅炉用水量未发生变化，因此原有软化水装置的产水能力仍可满足系统需求，利旧可行。

3、产品方案

具体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压力（MPa）	蒸汽温度（℃）	现有项目产能（t/a）	本项目产能（t/a）	技改后全厂蒸汽产能（t/a）	增减情况（t/a）	用途	备注
1	1 台 0.5t/h 燃煤锅炉	/	蒸汽	1.3	170	1255	0	0	-1255	屠宰生产线	拆除
2	1 台 3.0t/h 燃生物质锅炉	DZL 3.0-1 .0-S CII	蒸汽	1.0	130	0	1255	1255	+1255		新建

备注：现有项目 0.5t/h 燃煤锅炉年工作 2510 小时，技改后蒸汽产能不变，仍为 1255t/a，企业根据生产运行需求调整锅炉进行低负荷运行，蒸汽小时产出量为 1t/h，本项目燃生物质锅炉年工作约 1255 小时。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仅对锅炉进行改造，供水管道利用现有，软化水制备装置依托现有项目 1 套软化水制备装置，涉及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次技改涉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现有	本项目	技改后		
1	燃煤锅炉	0.5t/h	1	0	0	-1	拆除
2	引风机	HY10-3No.11D 右 0°	1	0	0	-1	拆除
3	鼓风机	HG10-3No.8A 右 180°	1	0	0	-1	拆除
4	1 台布袋除尘器+湿式脱硫装置	4000m³/h	1	0	0	-1	拆除
5	燃生物质锅炉	DZL3.0-1.0-SCII（3.0t/h）	0	1	1	+1	新建
6	引风机	变频，风量：2000-6000m³/h	0	1	1	+1	3.0t/h 锅炉自带
7	鼓风机	变频，风量 2000-6000m³/h	0	1	1	+1	
8	除渣机	CZL-3	0	1	1	+1	
9	低氮燃烧器	/	0	1	1	+1	
10	软化水制备装置	-	1	0	1	0	利旧
11	给水泵	JGGC12.5-15×13，流量 12.5m³/h	1	0	1	0	利旧

12	软化水制备装置水泵	-	1	0	1	0	利旧
13	1 台旋风除尘器+1 台布袋除尘器	最大处理能力 6000m³/h	0	1	1	+1	新建

注：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有关内容，上述设备无淘汰类、限制类设备。②根据计算，本项目锅炉低负荷（1t/h 蒸汽产量）运行时基准烟气排放量为 1765.462m³/h，引风机设备设计风量取整为 2000m³/h，考虑锅炉最大负荷（3t/h 蒸汽产量）运行时基准烟气排放，故风机选型为变频，风量为 2000-6000m³/h。

表 2-4　本项目拟拆除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燃煤锅炉（0.5t/h）	0.5t/h	台	1	/
2	引风机	HY10-3No.11D 右 0°	台	1	/
3	鼓风机	HG10-3No.8A 右 180°	台	1	/
4	1 台布袋除尘器+湿式脱硫装置	2000m³/h	套	1	/

软化水设备工艺：

软化水设备主要用于去除水中的钙（Ca^{2+}）、镁（Mg^{2+}）等硬度离子，防止锅炉结垢，提高热效率并延长设备寿命。其核心工艺基于钠离子交换，主要流程为原水通过装有阳离子交换树脂的罐体，树脂吸附 Ca^{2+}、Mg^{2+}并释放 Na^{+}，产出软化水。

表 2-5　软化水制备装置相关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工作压力	0.25-0.35MPa
2	耗盐量：	0.16-0.24kg/L 树脂，盐耗<100g/克当量
3	出水硬度	≤0.03mmol/L
4	材质	树脂罐
5	树脂罐数量、容积	2 个，0.6m³/个

表 2-6　燃生物质锅炉相关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型号	DZL3.0-1.0-SCII
2	额定蒸发量	3.0t/h
3	额定工作压力	1.0MPa
4	额定蒸汽温度	130℃
5	给水温度	20℃
6	设计热效率	84%
7	适用燃料	生物质
8	外形尺寸	5880×2420×3310mm
9	生物质消耗量	227.353kg/h

生物质炉每小时消耗量核算：生物质炉每小时消耗量=额定发热量/燃料热值/锅炉燃烧效率。计算参数：燃生物质锅炉额定发热量为 180 万大卡，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调整为低负荷运行，实际发热量约为 80 万大卡（低负荷运行热量损耗）；燃烧燃料为“国家能源局及环境保护部文件（国能新能[2014]520 号）”文件中推荐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热值 4189kcal/kg；本项目所用燃生物质锅炉燃烧效率 84%。

因此本项目生物质每小时消耗量=800000/4189/0.84=227.353kg/h。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7。

表 2-7　项目建设前、后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变化情况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来源
			现有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1	水	t/a	7200	1356.577	7191	-9	-	-	自备水井
2	电	万 kWh/a	30	5	32.5	+2.5	-	-	市政供给
3	煤	t/a	180	0	0	-180	-	-	外购
4	生物质颗粒	t/a	0	285.328	285.328	+285.328	50	25kg/袋，储存在锅炉房	外购

生物质检测报告见附件 10，本项目燃料生物质颗粒成分如下：

表 2-8　生物质颗粒成分一览表

名称	符号	单位	参数
全水分	Mt	%	4.68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
干燥基灰分	Aad	%	3.17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76.81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80.16
干基全硫量	St，d	%	0.04
干基固定碳含量	d	%	18.91
高位空干基发热量	Qnetad	Kcal/kg	4487
低位应用基发热量	Qnetad	Kcal/kg	4189

生物质成型燃料需符合《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DB21/T2786-2017）要求，具体指标详见表 2-9 和表 2-10。

表 2-9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基本性能要求

项目	颗粒状燃料

	主要原料为草本类	主要原料为木本类
直径或横截面最大尺寸（D），mm	6≤D＜25	
长度L，mm	4D≤L＜8D	
成型燃料密度，kg/m^3	≥1000	
全水分Mt，%	≤11	
灰分A，$_d$，%	≤10	≤6
低位发热量$Q_{net.v,\ ar}$，MJ/kg	≥14	≥17
挥发分V，$_d$， %	≥60	≥70
抗碎性	≥90	
破碎率，%	≤5	

表 2-10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辅助性能指标要求

项目	性能要求	
	主要原料为草本类	主要原料为木本类
硫含量$S_{t,\ ad}$，%	≤0.2	
氯含量Cl，$_{ad}$，%	≤0.8	
添加剂含量，%	无毒、无味、无害≤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所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中全硫、水分、灰分含量以及发热量均符合《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DB21/T2786-2017）要求。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及管理人员由现有调配，工作制度不变。现有项目职工定员为 30 人，其中管理技术人员 3 人，工人 27 人，年工作 251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锅炉年工作 1255 小时。

7、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用水无新增；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用水由现有自备井提供，锅炉用水经软化水制备装置软化后进行使用。

锅炉补水：本项目选用 1 台 3.0t/h 的燃生物质锅炉用于屠宰生产线使用，用水需经软化水制备装置软化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屠宰生产线所需蒸汽为 1255t/a（5t/d），本项目仅对锅炉进行改造，全厂产能未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相较现有项目，屠宰生产线所用热水量未发生变化，则本项目共需产生热水 1255t/a（5t/d），热水进入生产线后产生的生产废水排入场内污水处理站；根据排水源强计算可知，锅炉定期排污水量及软化水处理系统排水量为 101.577t/a。综上，锅炉补水=屠宰生产线损耗量（1255t/a）+锅炉定期排污水量及软化水处理系统排水量（101.577t/a）=1356.577t/a。锅炉用水经软化水制备装置软化后进行使用。

⑵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水主要为软化处理废水及锅炉定期排污水。

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生物质燃料全部类型锅炉（锅外水处理），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产污系数为 0.356 吨/吨-原料。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使用量 285.328t/a，则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量为 101.577t/a。

软化处理废水与锅炉定期排污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锅炉灰渣喷洒降温、厂区洒水抑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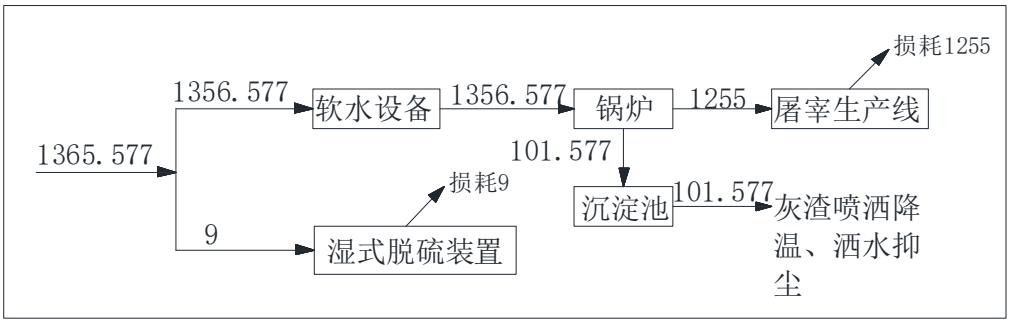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项目锅炉水平衡图（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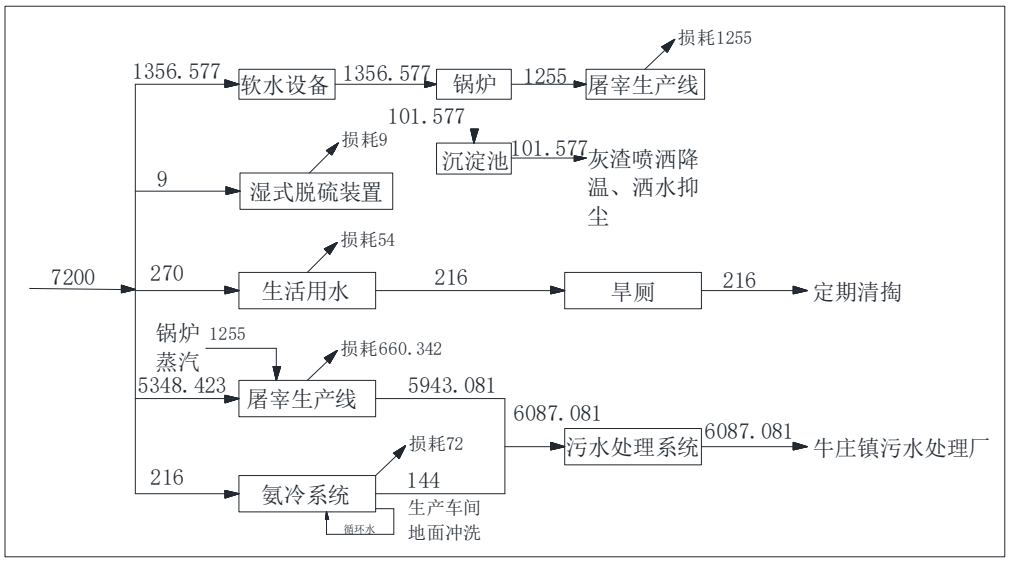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项目全厂水平衡图（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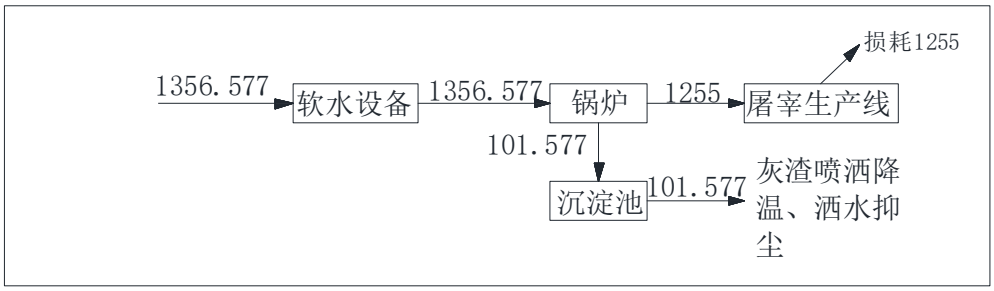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锅炉水平衡图（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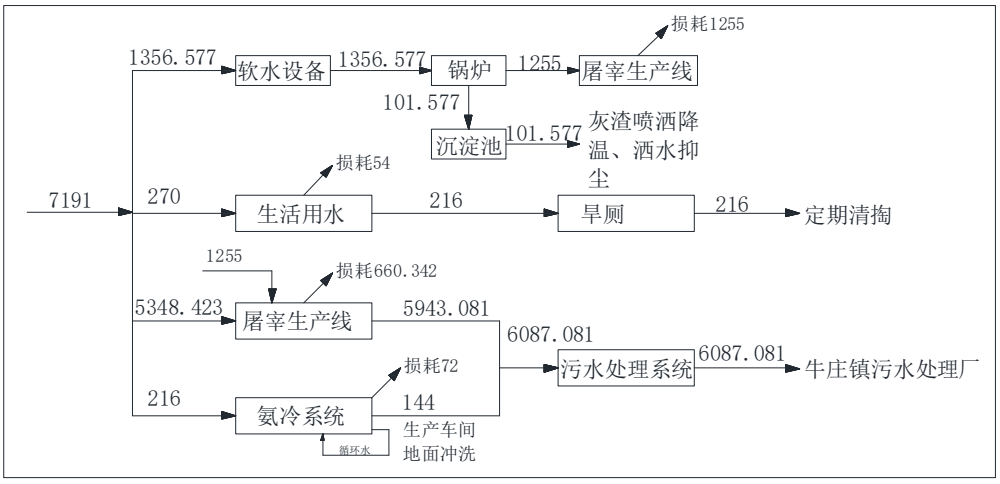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t/a）

8、硫平衡

本项目消耗生物质量为 285.328t/a，本项目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为 S=0.04%，燃烧过程中的硫分部分进入灰渣，剩余部分排放至空气。本项目硫平衡表详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硫衡算表

项目	物质质量（t/a）	硫元素质量（t/a）	备注
输入部分			
生物质原料	285.328	0.2455	硫含量：285.328t/a×0.04%=0.1141t/a
输出部分			
SO_2	0.108	0.054	/
炉渣	9.193	0.1915	/
合计		0.2455	/

9、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锅炉改造位于厂区内现有锅炉房内，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将现有锅炉房内的燃煤锅炉拆除，将其更新为燃生物质锅炉。锅炉房内部平面布置：锅炉主机布置在锅炉房内中部，配套鼓风机布置在锅炉西侧，设备的布置符合工艺操作流程。燃生物质

	锅炉自带低氮燃烧装置，并设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锅炉房密闭，布局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锅炉房内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期主要是对现有 0.5t/h 的燃煤锅炉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拆除、1 台 3.0t/h 的燃生物质锅炉及相关配套设备安装调试及排气筒加高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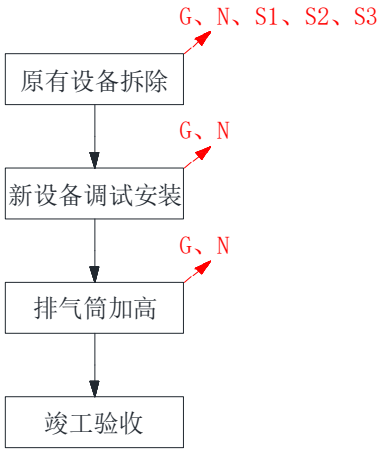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图** 施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包括： 1、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有设备拆除、新设备调试安装、汽车运输、排气筒加高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G）。 2、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W）。 3、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N），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机械主要有吊车、切割机等。 4、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S1）、废设备（S2）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S3）。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拟采用 1 台 3.0t/h 燃燃生物质锅炉，该锅炉自带低氮燃烧系统，锅炉产生的热水用于现有项目屠宰生产线。

本项目燃料生物质颗粒采用袋装，由汽运运送至厂内，暂存在锅炉房内，运输过程采用苫布苫盖。

燃生物质锅炉运行的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生物质颗粒燃料人工投入料斗内，料斗自然下落至链条炉排表面，炉排由电动机驱动链条，将生物质颗粒燃料匀速带入锅炉燃烧室内，燃料燃烧过程通过鼓风机提供充足的空气，以确保生物质颗粒能够充分燃烧。同时通过引风机将燃料燃烧产生的烟气排出锅炉，维持炉内正常的燃烧环境。新鲜水经软化水制备装置软化后进入锅炉，燃烧过程产生的高温将锅炉内的软化水加热至沸腾，产生热水，热水用于现有项目屠宰生产线。

1 台 3.0t/h 燃生物质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烟气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软化水制备装置废水、锅炉定期排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锅炉灰渣喷洒降温、厂区洒水抑尘。

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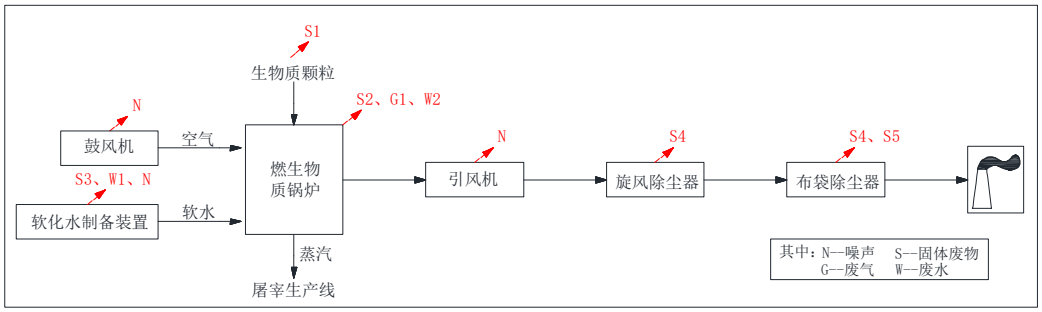

图 2-6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运营期产排污环节

（1）废气：

G1：锅炉燃料燃烧废气。

（2）噪声：

N：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3）固体废弃物：

S1：生物质颗粒产生的包装袋；

S2：锅炉产生的灰渣；

S3：软化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S4：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S5：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

S6：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4）废水：

W1：软化水制备装置废水；

W2：锅炉定期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详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代码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气	生物质燃烧	G1	颗粒物、SO_2、NOx、烟气黑度	经锅炉自带低氮燃烧装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软化水制备装置	W1	软化水制备装置废水（pH、CODcr、溶解性总固体）	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锅炉灰渣喷洒降温、厂区洒水抑尘
	锅炉	W2	锅炉定期排水（pH、CODcr、溶解性总固体）	
噪声	设备	N	噪声	减振、隔声
固体废物	燃料	S1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锅炉	S2	灰渣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软化水制备装置	S3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由厂家更换回收
	除尘器	S4	除尘灰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	S5	废布袋	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理
	设备维修保养	S6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向阳村，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是一家从事禽类屠宰、冷冻及制品销售企业。2001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冶金工业部鞍山冶金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蛋鸡屠宰加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2012 年 11 月，完成了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目前，企业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 9593m^2，总建筑面积约 5246m^2，建有蛋鸡屠宰生产线一条，年生产 251 天，日最大加工能力 8000 只。2018 年 12 月 21 日，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证书编号为：91210381725671l6X4001R，2024 年 2 月 1 日，建设单位对排污许可进行了重新申请，有效期为 2024 年 2 月 1 日~2029 月 1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4 日，《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完成备案，备案编号：210381-2023-075-L。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厂内生产设施均已通过环保审查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2、现有工程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及管理人员由现有调配，工作制度不变。现有项目职工定员为 30 人，其中管理技术人员 3 人，工人 27 人，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90 天，锅炉年工作 900 小时。

3、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

现有项目主要是对外购的蛋鸡进行屠宰加工、分割，加工产品冷藏后外售，项目屠宰及鲜货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屠宰生产工艺

健康活鸡在称重分捡后经电击致晕、宰杀沥血后放入一定温度的热水中浸润一定时间，以利于脱毛。浸润过的鸡体送入脱毛机，脱去羽毛后，经去爪、割气管、掏嗉、开肛、摘除内脏、割肛等一系列工序后，即得到鸡胴体。鸡胴体清洗后送入预冷间，预冷后送入分割间，按肉质不同进行分割修整，分割后鸡肉经专用包装设备计量包装后进入金属检测仪检测，以肉中混进金属颗粒。通过金属检测后的鸡肉送入真空包装机，抽真空后封口包装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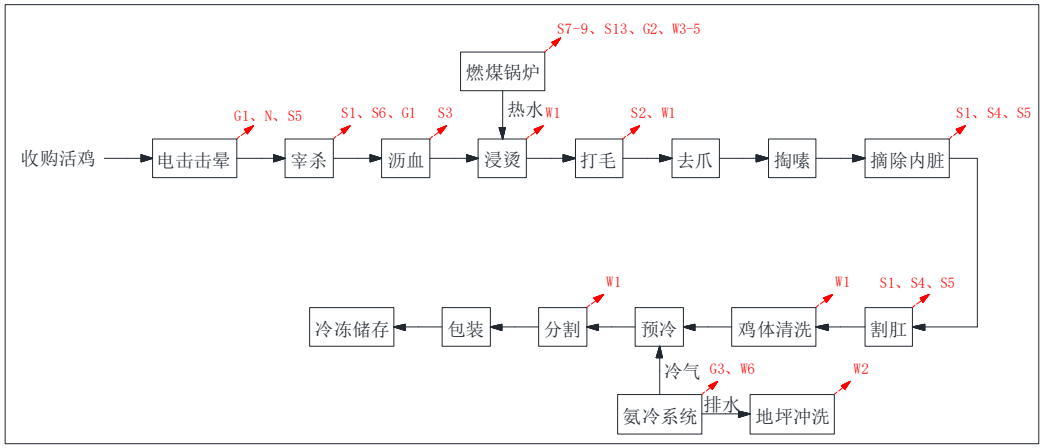

图 2-7　　鸡屠宰生产线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现有项目污染节点及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节点及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治理措施
废气	屠宰工序 G1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及时清洗、清运粪便，增加通风次数
	锅炉房 G2	烟尘、SO_2、NOx、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经布袋除尘器+湿式脱硫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制冷系统 G3	氨气	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及时更换老化阀门

			和管道
	污水处理站 G4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产生恶臭区域加盖处理
废水	屠宰（浸烫、打毛、鸡体清洗、预冷、分割等）废水 W1	CODCr、氨氮、BOD_5、SS、动植物油	经污水管网排入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牛庄镇污水处理厂
	车间地坪冲洗废水 W2	CODCr、氨氮、BOD_5、SS、动植物油	
	锅炉排污水 W3	pH，CODCr、溶解性总固体、SS	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锅炉灰渣喷洒降温、厂区洒水抑尘
	湿式脱硫废水 W4	pH，CODCr、SS	
	软水制备产生的排污水 W5	pH，CODCr、溶解性总固体、SS	
	员工生活污水 W7	CODcr、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制冷机房冷却定期排水 W6	CODCr、SS	用于屠宰生产车间冲洗地坪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基础
一般固废	燃煤锅炉 S7	炉渣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 S8	除尘灰	
	湿式脱硫装置 S9	脱硫石膏	
	员工生活 S14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污水处理站 S10	废水处理的污泥	外售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站 S11	格栅前滤渣	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污水处理站 S12	隔油池浮油	外售综合利用
	屠宰工序 S1	未消化食物及鸡下货精整后的废弃物等	外售综合利用
	屠宰工序 S2	鸡毛	外售综合利用
	屠宰工序 S3	鸡血	
	屠宰工序 S4	鸡肠	
	屠宰工序 S5	鸡粪	
	屠宰工序 S6	病死鸡	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软化水处理装置 S13	废离子交换树脂	厂家更换回收

4、现有项目环保措施合规性调查

表 2-14　现有项目环保措施核查表

生产工序及排放口名称	治理措施	处理风量/处理能力	净化效率（%）	是否正常运行
燃煤锅炉烟囱 DA001	布袋除尘器+湿式脱硫装置+20m 高排气筒	4000m^3/h	99	是
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级处理-格栅+隔油，二级处理-A2/O	100m^3/d	/	是

根据上表及现场勘查可知：现有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5、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现有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2025 年 1 月 8 日，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建设单位进行环境检测，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2-15、2-16，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2-17。建设单位例行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0%。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8。

表 2-15　有组织例行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2025 年 1 月 8 日		
			GW0106406001	GW0106406002	GW0106406003
测试参数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3/h	3054	3076	3092
测试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3	13.6	13.7	13.4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Nm^3	28	27	2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2	0.041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3	9	12	11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Nm^3	18	24	2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27	0.037	0.034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3	55	57	54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Nm^3	112	114	11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68	0.176	0.168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3	<0.0025	<0.0025	<0.0025
	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排放浓度	mg/Nm^3	<5.08×10-3	<5.26×10-3	<5.17×10-3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7.64×10-6	<7.78×10-6	<7.72×10-6

表 2-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单位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 年 1 月 8 日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568	594	694	652	$\mu g/m^3$	1000
		第二次	545	572	675	639		
		第三次	548	574	679	623		
		第四次	560	585	662	603		
	氨	第一次	0.04	0.07	0.10	0.08	mg/m^3	1.5
		第二次	0.02	0.08	0.14	0.09		
		第三次	0.04	0.11	0.17	0.11		

		第四次	0.06	0.10	0.15	0.09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02	0.005	0.002	mg/m³	0.06
		第二次	<0.001	0.002	0.005	0.002		
		第三次	<0.001	0.002	0.005	0.002		
		第四次	<0.001	0.002	0.005	0.00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	2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可知，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燃煤锅炉烟囱DA00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

（2）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牛庄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企业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100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A2/O”。年最大废水排放量为6087.081m³。

2025年1月8日，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建设单位进行环境检测，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见表2-17。

表2-17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DW001污水总排放口				
		GW01064020001	GW01064020002	GW01064020003	GW01064020004	
2025年01月08日	pH值	7.7	7.8	7.7	7.7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4	56	55	5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8	13.3	13.0	12.3	mg/L
	悬浮物	9	11	10	8	mg/L
	氨氮	15.3	15.6	15.4	15.0	mg/L
	动植物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mg/L
	粪大肠菌群	1.1×10^4	1.1×10^4	1.1×10^4	1.1×10^4	MPN/L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L）。

由上表可知，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cr、NH_3-N、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H 值、动植物油、总大肠菌群监测结果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现有项目废水处理配套设施完善，工艺合理，处理方式满足分质、分类处理方式的要求，出水水质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废水处理方式可行。

（3）现有项目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企业 2025 年 1 月 8 日例行检测报告，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8。

表 2-18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采样日期：2025 年 01 月 08 日
	昼间
厂界东侧	51
厂界南侧	52
厂界西侧	51
厂界北侧	52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 50m²，用于存放屠宰生产线等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南侧设置灰渣场，面积 35m²，用于存放炉渣、除尘灰等。同时做好分类收集、防风、防雨及防渗漏处理，避免固废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现有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2-19。

表 2-19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	性质	产生量	处置方法
1	燃煤锅炉炉渣	一般固废	5.6	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灰	一般固废	0.41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16	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4	未消化食物及鸡下货精整后的废弃物等	一般固废	8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水处理的污泥	一般固废	1.1	外售综合利用
6	格栅前滤渣	一般固废	0.14	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7	隔油池浮油	一般固废	0.01	外售综合利用
8	鸡毛	一般固废	32	外售利用
9	鸡血	一般固废	34	
10	鸡肠	一般固废	82	
11	鸡粪	一般固废	5.3	外售综合利用
12	病死鸡	一般固废	4.2	委托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13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0.02	厂家更换回收
14	脱硫石膏	一般固废	0.5	外售综合利用

（5）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无总量控制文件，并且排污许可证中无许可总量要求，因此，结合《蛋鸡屠宰加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章节及企业排污许可证及年度执行报告中实际排放情况，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7.2t/a、NH_3-N：0.183t/a。

（6）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蛋鸡屠宰加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排污许可证及年度执行报告，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20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现有污染物产生/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t/a	0.136
	SO_2	t/a	0.433
	NOx	t/a	0.691
废水	CODcr	t/a	0.204
	BOD_5	t/a	0.047
	SS	t/a	0.0678
	氨氮	t/a	0.039
	动植物油	t/a	6×10^{-5}
	总大肠菌群	t/a	/
固废	燃煤锅炉炉渣	t/a	5.6
	除尘灰	t/a	0.41
	生活垃圾	t/a	2.16
	未消化食物及鸡下货精整后的废弃物等	t/a	8
	废水处理的污泥	t/a	1.1
	格栅前滤渣	t/a	0.14
	隔油池浮油	t/a	0.01
	鸡毛	t/a	32

	鸡血	t/a	34
	鸡肠	t/a	82
	鸡粪	t/a	5.3
	病死鸡	t/a	4.2
	废离子交换树脂	t/a	0.02
	脱硫石膏	t/a	0.5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及水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存在的环保问题

①厂区内目前正在使用的为 0.5t/h 燃煤锅炉，热水供屠宰生产线使用，采用的燃料为煤，对照现行的环保要求与企业运行要求，现有燃煤锅炉不符合环保要求。

现有项目燃煤锅炉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湿式脱硫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可知，湿式脱硫装置属于限制类，需要整改。

②根据现场实际调查，现有项目暂未产生危险废物，因此未设置危废贮存点。但日后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机油及废包装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及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厂区内生产车间附近地面散落着少量鸡毛，现场卫生环境需加强。

(2)“以新带老”措施

①将厂内现有燃煤锅炉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全部进行拆除，新建 1 台 3.0t/h 燃生物质锅炉替代原有 0.5t/h 燃煤锅炉。新建燃生物质锅炉采用自带低氮燃烧装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的废气治理措施，产生废气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②本项目将在厂区南侧设置 1 座 5m^2 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能力按照全厂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进行设计，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危废贮存点应贴有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应建立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中要求，做好危废转移登记。

③需加强厂区环境卫生管理，定期清扫地面，及时清理垃圾，同时建立长效监督

	机制，确保环境整洁有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向阳村，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⑴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引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2024 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的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2024 年鞍山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62	70	88.6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35	35	100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13	60	21.6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27	40	67.50	达标
CO	年均值（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μg/m³	1500	4000	37.5	达标
O_3	年均值（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³	150	160	93.75	达标

《2024 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满足近 3 年有效数据要求，项目区域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质量浓度、SO_2 年均质量浓度、NO_2 年均质量浓度、CO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和 O_3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⑵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质量现状，本次评价 TSP 引用《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80 万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 TSP 监测数据，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2 月 28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进行现状监测，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引用的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 2783m，引用的监测点位位于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污染物排放未发生明显的变化，引用数据有效。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8，具体情况如下：

① 监测项目：TSP；

② 监测时间：2025 年 02 月 26 日~28 日，连续检测 3 天；

③ 监测点位：三里屯；

④ 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三里屯	122.513014	40.9344994	TSP	0.3	0.099~0.173	57.6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敏感点为厂界南侧 3m 处的向阳村村委会。为了解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30 日对噪声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8，监测内容如下：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dB（A）

检测点位置	2025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30 日
	昼间	昼间
	测量 Leq 值	测量 Leq 值
南侧向阳村村委会	50	51

通过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南侧向阳村村委会监测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向阳村，项目距离最近海城河为 631m，水质类别为III类。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 2023 年海城河牛庄断面监测数据，主要指标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4　2023 年鞍山市牛庄断面主要指标统计结果表　　单位：mg/L

断面	监测项目	平均值	超标率	最高超标倍数	标准	水质现状	水质目标
牛庄断面	pH	8	-	-	6-9	III类	III类
	高锰酸盐指数	3.6	-	-	6		
	氨氮	0.18	-	-	1.0		
	总磷	0.088	-	-	0.2		

化学需氧量	15.8	-	-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	-	4		
氟化物	0.363	-	-	1.0		

由表 3-4 结果可知，项目牛庄断面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的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建设用地及建筑面积，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项目非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向阳村，根据现场勘测，评价范围内无风景旅游区、森林及国家、省、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有声环境敏感目标，其中厂界南侧向阳村村委会距离本项目厂界外 3m，生产厂房外 57m；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但厂区内及附近村镇有分散式水源井。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 及附图 5。

表 3-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UTM-X	UTM-Y		类别	户数	人数		方位	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向阳村委会	460593	4535624	村委会	行政机关	-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S	3
	隆泉村	460110	4535660	居住区	人群	60	164		W	420
声环境	向阳村委会	460593	4535624	村委会	行政机关	-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	S	3
地下水	水井	460568	4535671	地下水井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厂内	/
	水井	460567	4535755	牛庄镇向阳村分散式水源井					S	1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颗粒物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源	监测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标准来源
施工扬尘	颗粒物（TSP）	郊区及农村地区	1.0	DB21/2642-2016

2、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见表 3-7。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012523-2011）	70	55

1、废气

运营期：

本项目 3.0t/h 燃生物质锅炉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要求，见下表。

表 3-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注：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4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要求，企业使用 1 台 3.0t/h 的燃生物质锅炉，烟囱高度应满足 30m，本项目锅炉烟囱高度为 30m，符合要求。

生物质锅炉烟囱高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4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具体见下表。

表 3-9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1.4~＜2.8
	t/h	2~＜4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30

2、噪声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向阳村，项目东侧为其他企业厂房和向阳村村委会，南侧为向阳村村委会，西侧为牛向线，北侧为豆制品加工作坊和其他企业厂房，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主要功能区属于居住与工业混杂区，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详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Aeq	项目周边适用区域	参考标准
	昼间 dB（A）		
2 类	60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代码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第 4 号）。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氮氧化物。

2、污染物总量指标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值：

现有项目无总量控制文件，并且现有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证中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参考现有项目实际计算的污染物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现有项目总量经计算：氮氧化物 0.691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如下：

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03t/a。

本项目建设前后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建设前后总量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单位	现有项目总量指标	本项目总量指标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指标
废气	NOx	t/a	0.691	0.203	0.691	0.203

	现有项目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为 0.691t/a，经预测本次技术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03t/a，相较现有项目 NOx 总量指标减少 0.488t/a。原有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可满足，无需重新申请总量指标。最终总量控制指标以生态环境局下达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厂房土建，施工期主要工程量为对现有 1 台 0.5t/h 燃煤锅炉及配套设施进行拆除、排气筒加高和 1 台 3.0t/h 燃生物质锅炉及相关配套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且污染较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噪声、扬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

1、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和设备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有设备拆卸、安装调试时产生的噪声，使用的机械主要有吊车、切割机等。在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对作业人员和厂址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见表 4-1。

表 4-1　施工机械噪声源强

序号	施工阶段	设备	单机最大噪声值 dB(A)	噪声测距
1	设备拆除、安装阶段	吊车	84	5m
2		敲打声、电钻、切割机	85	5m

为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采取措施如下：

（1)合理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以达到控制噪声污染的目的，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强的现象发生。

（2）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禁止高噪声扰民作业。

本项目（锅炉房）距离最近的敏感点（向阳村村委会）为 3m，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对该地区居民的生活基本无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来自设备拆除阶段产生的扬尘。本项目锅炉房依托现有锅炉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新建燃生物质锅炉及配套附属设施位于锅炉房内，设备拆除阶段主要在室内进行，施工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另外，运输车辆的进出也产生道路扬尘污染。本项目厂区地面及道路均已硬化完成，建设单位施工机械应采用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第四阶段标准限值的机械进行施工。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相关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至厂区内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工人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拆除、安装时产生的废设备和少量建筑垃圾等。废旧设备全部外售处理。

表 4-2　施工期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

序号	主要固废名称	属性	有毒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	利用处置去向
1	建筑垃圾	一般固废 502-099-S73	/	固态	/	5	送至固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
2	废设备	一般固废 502-001-S73	/	固态	/	50	集中收集后外售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09-S64	/	固态	/	0.01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在采取了上述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正常工况

A、燃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拟设置 1 台 3.0t/h 的燃生物质锅炉，锅炉用于生产提供热源，锅炉年运行 1255 小时，经前文锅炉参数可知，本项目燃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颗粒每小时消耗量为 227.353kg/h，则本项目消耗生物质量为 285.328t/a。使用燃烧燃料为“国家能源局及环境保护部文件（国能新能[2014]520 号）”文件中推荐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热值 4189kcal/kg（17.53MJ/kg），灰分 3.17%，挥发分 76.81%，本项目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S=0.04%。燃料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_2 和 NOx 等。项目拟采用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1 台旋风除尘器+1 台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按 99.5%计，净化后废气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①烟气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锅炉排污单位若无燃料元素分析数据或气体组成成分分析数据，可根据燃料低位发热量计算基准烟气量，本项目燃料原料分析数据不全，因此，燃生物质锅炉基准烟气量按下式计算。

$$V_{gy}=0.393Q_{net,\ ar}+0.876$$

（Q_{net}，ar≥12.54MJ/kg，V_{daf}>15%）

式中：

V_{gy}——基准烟气量（Nm^3/kg）；

Q_{net}——燃料低位发热量（17.53MJ/kg）；

项目生物质热值为 17.53MJ/kg，根据计算，项目锅炉基准烟气量为 7.665Nm^3/kg，

则项目锅炉烟气排放量为 221.565 万 m^3/a（1765.462m^3/h）。

②颗粒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燃生物质锅炉颗粒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

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285.328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3.17%；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本项目燃生物质锅炉为链条炉排炉，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附录 B，表 B.2，链条炉排炉 d_{fh} 取值为 10%~20%，燃用生物质时，飞灰份额加 30%，因此，本项目燃生物质锅炉 d_{fh} 取 10%+30%=40%；

η_c——综合除尘效率，99.5%；

C_{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参考《GBT15317-2009 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监测》（GB/T15317），则 C_{fh} 取 5%。

经计算，颗粒物排放量=[285.328×3.17%×40%×（1-99.5%）]÷（1-5%）=0.019t/a（0.015kg/h）。

③二氧化硫

燃生物质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285.328t；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0.04%；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附录 B，B.1，链条炉排 q_4 取值范围为 5-15%，本项目取 5%；

η_S——脱硫效率，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根据《污染

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附录 B，B.3，燃生物质锅炉 K 取值范围为 0.3-0.5，本项目取 0.5。

经计算，二氧化硫排放量=2×285.328×0.04%×（1-5%）×（1-0）×0.5=0.108t/a（0.086kg/h）。

④氮氧化物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附录 F 中 F.4 燃生物质锅炉在无低氮燃烧时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1.02 千克/吨－燃料，有低氮燃烧时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0.71 千克/吨－燃料。本项目 3.0t/h 燃生物质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因此氮氧化物排污系数为 0.71kg/吨-燃料，本项目燃料生物质颗粒年用量为 285.328t/a。

经计算，氮氧化物排放量=285.328×0.71×10^{-3}=0.203t/a（0.161kg/h）。

⑤烟气黑度

对比与本项目锅炉配套的除尘设施一致的《吉林新元木业有限公司新建 3t/h 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吉林新元木业有限公司内设 1 台燃生物质锅炉（3t/h），参照其验收检测报告可知，其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1，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验收报告见附件 12。

表 4-3　项目锅炉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低氮燃烧+1 台旋风除尘器+1 台布袋除尘器）TA001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达标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业废气量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3.0t/h 燃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1719.097	3.035	3.808	221.565 万 m³/a（1765.462m³/h）	99.5	是	8.595	0.015	0.019	有组织 DA001	达标
	二氧化硫	48.712	0.086	0.108		/	是	48.712	0.086	0.108		
	氮氧化物	91.194	0.161	0.203		30	是	91.194	0.161	0.203		
	烟气黑度	＜1 级	/	/		/	是	＜1 级	/	/		

备注：低氮燃烧技术为本项目选用锅炉的自带技术，低氮燃烧技术 NOx 产生量较未采用该

技术减少 30%，NOx 产生时已经过处理，因此 NOx 产生情况和排放情况一致。

B、达标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 1 台 3.0t/h 燃生物质锅炉，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拟采用低氮燃烧+1 台旋风除尘器+1 台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除尘效率 99.5%，风量 1765.462m^3/h，经治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由表 4-3 可见，本项目锅炉燃料燃烧过程所排放的颗粒物、SO_2、NOx、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2）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失效时，废气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3.035	1.518	0.5	1	立即停工处理
		二氧化硫	0.086	0.043	0.5	1	立即停工处理
		氮氧化物	0.161	0.081	0.5	1	立即停工处理
		烟气黑度	/	/	0.5	1	立即停工处理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未经治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较正常工况显著增大。为防止生产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在日常生产管理中应采取以下措施（但不限于）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月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④生产加工前，净化设备开启，设备关机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净化设备。

（3）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坐标/m		排气筒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X	Y	高度	内径	温度		污染物	浓度

										（mg/m³）
DA001	燃生物质锅炉烟囱	立式	460563.576	4535693.481	30m	0.35m	6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30
									SO_2	200
									NOx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排气筒设置合理化分析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4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中要求，企业使用 1 台 3.0t/h 的燃生物质锅炉，烟囱高度应满足 30m，本项目锅炉烟囱高度拟设置为 30m，高度设置合理；经计算，本项目锅炉烟囱烟气流速为 16m/s，满足机械通风烟囱出口处烟气流速为 10-20m/s 要求。综上，本项目燃气锅炉烟囱高度和内径设置合理。

（5）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

①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相关要求，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则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保可行性技术。

表 4-6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排污许可要求对比

产污环节		项目治理设施	排污许可要求可行性技术	是否符合要求
燃生物质锅炉	二氧化硫	/	/	/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N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SNCR 脱硝技术、SCR 脱硝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	是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	是
	烟气黑度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② 污染防治设施参数

废气治理措施的设计参数

表 4-7　废气治理措施的设计参数（TA001）

布袋除尘器		
序号	**名称**	**参数**
1	处理风量	6000m³/h
2	设备阻力	1200pa
3	过滤面积	125m²
4	过滤风速	0.8m/min
5	净化效率	99%
6	滤袋数量	140 条
旋风除尘器		
1	处理风量	6000m³/h
2	设备阻力	2000pa
3	净化效率	＞85%

注：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和旋风除尘器处理能力，以锅炉最大负荷运行核算。

（5）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针对废气进行监测，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4-8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排放标准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燃生物质锅炉烟囱（DA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1 次/月
		二氧化硫	1 次/月
		氮氧化物	1 次/月
		汞及其化合物	1 次/月
		林格曼黑度	1 次/月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向阳村，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向阳村居民、向阳村村委会、隆泉村村民。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废气采取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治理措施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综合以上分析，在严格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同时保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营期正常生产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本项目用水由院内自备井提供，总用水量为 5.405m^3/d（1356.577m^3/a），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软化处理废水及锅炉定期排污水。

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生物质燃料全部类型锅炉（锅外水处理），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产污系数为 0.356 吨/吨-原料。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使用量 285.328t/a，则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量为 101.577t/a（0.405t/d），用于锅炉灰渣喷洒降温、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锅炉灰渣喷洒降温用水量为 0.03t/d；厂区浇洒用水通用值 1.4L/m^2·d，洒水面积 3000m^2，则厂区洒水量为 4.2m^3/d，每天洒水 1 次，合计 4.23t/d。

综上，锅炉灰渣喷洒降温、厂区洒水抑尘用水大于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量，故锅炉定期排污水可满足全部回用，不外排。

3、噪声

（1）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及类比同类环评报告，以企业西南角拐点为坐标原点，正东方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设备噪声源强根据设计资料及类比调查的结果，详见下表 4-9、4-10。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1m 处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鼓风机	-	90	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25	67	02	6	74.4	昼	31	43.4	1
2	除渣机	CZL-3	85		18	69	1	5	71.0	昼	31	40.0	1
3	给水泵	-	85		18	67	0.1	2	79.0	昼	31	48.0	1
4	软化水制备装置水泵	-	75		20	68	0.1	2	69.0	昼	31	38.0	1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有关噪声预测模式的规定，采用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	声源控制	运行时段

			X	Y	Z	级/dB(A)	措施	
1	引风机	/	26	70	0.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备时基础防振	昼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是对项目各噪声源采取隔声措施，燃生物质锅炉被置于锅炉房内，锅炉房围护结构采用框架钢结构，混凝土独立基础，该种结构生产车间的墙体平均隔声量均在25dB（A）以上（保守取值25），建筑物插入损失量为31dB（A）（TL+6）。

本项目主要产噪声源区域距厂界四周及敏感点的距离如下：

表 4-11　　锅炉房距厂界四周及敏感点最近距离　　单位：m

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南侧向阳村村委会
锅炉房	65	105	57	82	115

（2）达标情况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约为75~90dB(A)，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确定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运行中的生产设备，各设备噪声级具体情况见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4-9、4-10。

⑴ 噪声预测公式

预测工况：多台设备同时运行，平均辐射噪声工况。

预测时段：全年工作90d，昼间。

预测点位：在项目厂界四周外1m处。

预测方法：

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预测项目投产后各声源传播到各厂界的A声级作为预测值。

① 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A声压级：

$$L_i = L_w + 10\lg(\frac{Q}{4\pi r_i^2} + \frac{4}{R})$$

式中：L_i——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A声压级，dB(A)；

L_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A)；

r——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取2。

②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有效声压级：

$$L_1(T)=10\lg[\sum_{i=1}^{n}10^{0.1L_i}]$$

③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 A 声压级：

$$L_2(T)=L_1(T)-(TL+6)$$

式中：TL——围护结构的平均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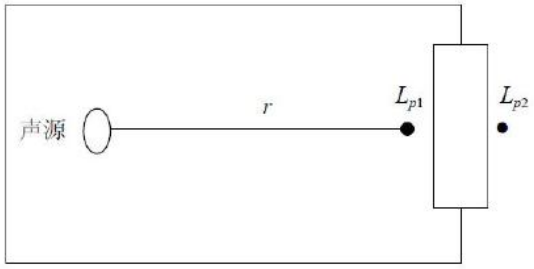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各类围护结构隔声量见表 4-12：

表 4-12　　围护结构建筑材料的隔声量

结构名称	材料组成	空气声隔声量(dB(A))
墙体	双层彩色涂层钢板(0.6mm)，中间玻璃纤维(70mm)	30.0
窗	钢窗	22.0
门	钢门	23.0
屋顶	双层彩色涂层钢板(0.8mm)，中间玻璃纤维(70mm)	30.0

注：本项目结构为框架结构，隔声量保守取 25 dB(A))，则插入损失为 TL+6=31dB(A)。

④ 根据室外声压级 $L_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功率级 L_w：

$$L_w=L_2(T)+10\lg S$$

式中：

S——透声面积，m^2。

⑤ 计算室外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L：

$L_i= L_{(r0)}-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L_{(r0)}=L_W – 20\log r_0 – 8$

$A_{div} = 20\log(r/r_0)$

式中：L_i——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r_0)$—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 r_0 处的声压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本项目不予考虑；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本项目不予考虑；

A_{exc}—附加衰减量，本项目不予考虑。

（3）厂界预测结果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计算出项目生产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具体详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声源强度	时段	衰减距离 m	原项目贡献值/dB(A)	本项目贡献值/dB(A)	预测值/dB(A)	噪声标准/dB(A)	达标情况
东	93.2	昼	65	51	45	52.0	55	达标
南		昼	105	52	41	52.3	70	达标
西		昼	57	51	46	52.3	55	达标
北		昼	82	52	43	52.5	55	达标
南侧向阳村村委会		昼	115	51	40	51.3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南侧敏感目标向阳村村委会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预计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 75~90dB(A)，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⑴ 从声源上控制。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设计时应选择低噪声的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不仅能以空气为媒介向外传播，还能直接激发固体构件振动以弹性波的形式在基础、地板、墙壁、管道中传播，并在传播过程中向外辐射噪声。为了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如机体设置减振基础，减少振动的输出，在振源设备周围地层设置防震沟或板桩墙等隔振层，减少振动向外传播。

⑵ 运营期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⑶ 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利用地形、厂房、声源方向性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综合治理的作用来降低噪声污染。确保车间门、窗、外墙等至少有 25dB（A）的隔声量，对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及基础减振等措施。

（5）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针对噪声进行监测，

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锅炉灰渣

本项目 3.0t/h 燃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灰渣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物料衡算法计算如下：

$$E_{hz}=R\times\left[\frac{A_{ar}}{100}+\frac{q_4\times Q_{net,ar}}{100\times 33870}\right]$$

式中：E_{hz}—灰渣产生量，t/a；

R—锅炉燃料用量，285.328t/a；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3.17%；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附录 B，B.1，链条炉排 q_4 取值范围为 5-15%，本项目取 10%；

$Q_{net,\ 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189kcal/kg×4.184=17526.776kJ/kg。

经计算，本项目 3.0t/h 燃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285.328×（3.17%+10%×17526.776/100/33870）=9.193t/a。锅炉产生的灰渣，袋装，暂存在锅炉房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处，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除尘灰

根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99.5%）计算，除尘器收尘量约为 9.058t/a。袋装，暂存在锅炉房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处，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废布袋

废布袋年产生量约为 0.1t/a，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理。

（4）废包装袋

生物质燃料包装规格为 20kg/袋，单个包装单重量约为 0.02kg，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用量为 285.328t/a，则产生废包装袋量约为 0.285t/a，集中收集，暂存于锅炉房内的灰渣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5）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化水制备装置的离子交换树脂会定期更换，从而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量约为 0.06t/a，不在厂内暂存，有厂家直接更换带走。

（6）废机油及废包装桶

设备维修保养等会产生废机油及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1t/a，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统计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锅炉	灰渣 SW03 900-099-S03	一般固废	/	固态	/	9.193	灰渣场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9.19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除尘器	除尘灰 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	/	固态	/	9.058			9.058	
生物质燃料	废包装袋 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	/	固态	/	0.285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0.285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	/	固态	/	0.1	/	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理	0.1	
软化水制备装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SW59 900-008-S59	一般固废	/	固态	/	0.06	/	厂家更换带走，不进行贮存	0.06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HW08 900-219-08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液态	毒性、易燃性	0.08	危废贮存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运输	0.0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包油桶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废油桶	固态	毒性	0.02			0.02	

⑴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其环境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①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对水体、空气、土壤等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如不进行及时妥善处置，除有损环境美观外，经雨水淋溶或地下水浸泡，有毒有害物质随淋滤水迁移，污染附近地表水体，同时淋滤水的渗透可以破坏土壤团粒结构和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植物生长发育。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锅炉房南侧灰渣场，面积35m^2，用于存放灰渣、除尘灰等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同时做好分类收集、防风、防雨及防渗漏处理，同时确保暂存周期，避免长期积压，避免固废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积极落实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暂存要求和措施，同时产生的固废须及时妥善处理、处置，因此依托可行。

②利用处置管理

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宜用则用、全程管控”的原则，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综合利用应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③产生单位内部管理

a、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相关人员应当熟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熟练掌握固体废物专业技术知识。

b、安排固定人员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材料档案管理，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外运输/利用处置合同以及其他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c、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人员的培训机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专业知识培训。

d、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日常现场检查工作机制，明确日常检查内容、检查时间与频次、检查结果应用等，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④ 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中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进行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其中台账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在填写台账记录表时，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种类确

定固废的具体名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纸质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⑵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及转运应严格遵守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执行。

① 收集、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单独贮存，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中，危废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及包装桶，其产生量为 0.1t/a，实时贮存量未超过 3 吨，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可以设置危废贮存点。

本项目在厂区东侧设置 1 座 5m^2 的危废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暂存应根据废物化学特性和物理形态分类收集存放，并贴有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并建立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及包装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a、本项目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本项目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本项目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本项目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危废贮存点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贮存过程污染防控要求：

a、废机油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废包装桶可分类堆放贮存；

b、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c、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经上述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 运输、转移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危废转移登记。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需要注意包装容器要密闭，严格禁止抛洒滴漏；禁止超装、超载，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③ 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落实台账记录的负责人，明确工作职责，且电子+纸质台账保存期限至少 5 年以上，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内容和频次要求具体如下：

A、记录频次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B、记录内容

a、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b、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c、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④ 可行性分析：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5m^2，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1t/a，因此危废贮存点储存容积可满足本项目所需，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19-08	危废贮存点	5m^2	桶装，设置围堰	2t	1 年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设置围堰	0.5t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其处置率为 100%。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⑶固体废物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所产生的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对易产生二次污染的除尘灰、灰渣等，袋装收集后暂存在锅炉房内一般固废区域，不得散装或者露天堆放，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包装桶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输运。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其处置率为 10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次锅炉改造位于厂区现有锅炉房内，不新增用地。本项目锅炉房已做好地面硬化，为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表层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Mb≥1.5m，K≤1×10^{-7}cm/s），满足防渗要求；沉淀池已做好防渗措施，为一般防渗区，池体采用抗渗混凝土整体浇筑，池体内表面刷防腐防渗涂料。新建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加强管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经过大气达标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故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表 4-17　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单元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	锅炉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不小于 1.5m，渗透系数 1.0×10^{-7}cm/s。
	沉淀池	池体采用抗渗混凝土整体浇筑，池体内表面刷防腐防渗涂料

6、环境风险

⑴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1 表 1 及《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确定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危险性物质为废机油，储存量小于临界量，具体详见下表。

表 4-18　危险物质储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危险物质	实际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废机油	0.08	2500	0.000032
合计			0.000032

⑵ 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存放在危废贮存点内。

⑶ 可能影响的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危险废物及机油如果管理不当，可能会发生泄漏、火灾事故，因此会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详见下表。

表 4-19　环境风险识别情况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泄漏、火灾	大气、地下水及土

⑷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公司运营过程中，根据危废的产生量，合理安排好贮存周期，减少储存量；

② 需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并要求熟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同时消防通道也要保持畅通；

③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器材的定期检查，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定期做好器材的维修鉴定工作，确保各类器材和装置处于良好状态，并建立环境应急设施维护、更新台账；

④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同时注重加强安全教育，提高了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每月进行环境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防患于未然；

⑤ 对危废贮存点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 \leq 1.0 \times 10^{-10}$cm/s，在危废贮存点处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火灾发生时，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

⑥ 当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应及时收集到干燥净洁可以密封的容器中，避免对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同时对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实时记录；

⑦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对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追回；

⑧ 对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周围人员及环境影响；

⑨ 处理工作结束后，应急办公室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⑸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废机油，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事故。在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在发生事故后，积极开展急救措施和善后恢复工作的基础上，可减缓突发环境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事故风险环节防控是可行的，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向阳村
地理坐标	E122 度 31 分 54.890 秒，N40 度 57 分 18.27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分布在危废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危废如果管理不当，可能会发生泄漏、火灾事故，因此会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	① 公司运营过程中，根据危废的产生量，合理安排好贮存周期，减少储存量； ② 需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并要求熟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同时消防通道也要保持畅通； ③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器材的定期检查，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定期做好器材的维修鉴定工作，确保各类器材和装置处于良好状态，并建立环境应急设施维护、更新台账； ④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同时注重加强安全教育，提高了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每月进行环境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防患于未然； ⑤ 对危废贮存点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10cm/s，在危废贮存点处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火灾发生时，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 ⑥ 当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应及时收集到干燥净洁可以密封的容器中，避免对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同时对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实时记录； ⑦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对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追回； ⑧ 对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周围人员及环境影响； ⑨ 处理工作结束后，应急办公室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事故环境风险防控是可行的，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8%。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数量（套/台）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1 台旋风除尘器+1 台布袋除尘器+30m 排气筒	1	8
	固废	危废贮存点（5m²）	1	2
	噪声	减振基础、低噪声设备等	/	0.5
	环境风险	重点防渗，防渗区域面积 5m²		0.5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	/	0.1
合　　计			/	11.1
占总投资比例%			/	27.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燃生物质锅炉烟囱（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经自带低氮燃烧器+1台旋风除尘器+1台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软化处理废水	pH、CODcr、SS	排入厂区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锅炉灰渣喷洒降温、厂区洒水抑尘。	/
	锅炉定期排污水	pH、CODcr、SS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锅炉产生的灰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暂存在锅炉房南侧的灰渣场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暂存在锅炉房南侧的灰渣场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理； 软化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 废机油及废包装桶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锅炉改造位于厂区现有锅炉房内，不新增用地。本项目锅炉房已做好地面硬化，为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表层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Mb≥1.5m，$K\leq1\times10^{-7}cm/s$），满足防渗要求。新建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本项目加强管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经过大气达标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故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公司运营过程中，根据危废的产生量，合理安排好贮存周期，减少储存量； ② 需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并要求熟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同时消防通道也要保持畅通； ③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器材的定期检查，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定期做好器材的维修鉴定工作，确保各类器材和装置处于良好状态，并建立环境应急设施维护、更新台账； ④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同时注重加强安全教育，提高了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每月进行环境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防患于未然； ⑤ 对危废贮存点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10}cm/s，在危废贮存点处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火灾发生时，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 ⑥ 当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应及时收集到干燥净洁可以密封的容器中，避免对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同时对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实时记录； ⑦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对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追回； ⑧ 对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周围人员及环境影响； ⑨ 处理工作结束后，应急办公室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规范化排放口** 本项目设有废气，为便于环保竣工验收，本次环评建议对废气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同时提出三点建议： ⑴ 排污口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场)》(GB15562.2-1995)（含2023修改单）设置明显提示和警示图形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5-1。

表 5-1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提示标志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放场	危险废物贮存点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⑵ 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监测平台。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采样点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经确定的采样点必须建立采样点管理档案，内容包括采样点性质、名称、位置和编号，采样方式、频次及污染因子等。经确认的采样点是法定的排污监测点，如因生产工艺或者其它原因需变更时，应按以上“点位设置”要求重新确认，排污单位必须经常进行排污口的清障、疏通及日常管理和维护。

⑶ 排污口应按要求使用国家环保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的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档案。

环境管理制度

⑴ 环境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将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由总经理负责，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环境管理部门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公司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制定各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安全分类管理和处置危险废弃物，协调处置并且记录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同时在各生产单元指导环保负责人员具体工作。

⑵ 环境管理职责

①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② 负责建设项目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④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⑤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等。

排污许可衔接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污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时间进行排污申报。排污情况没有变化的，可以定期申报；排污情况如有重大变化，应当按规定提前进行申报或事后及时申报。排污单位在进行排污申报时，所报内容必须真实，不得瞒报或谎报，更不得拒报。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许可。

自主验收

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三同时”方针。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在申请排污许可证后，在工况稳定时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环境监测

本项目运营后，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的频次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建设项目污染源和周边环境质量开展例行监测，监测计划如下：

表 5-2　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噪声	四周厂界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六、结论

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向阳村，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及风险经采取措施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后，并保证其稳定运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对大气、水、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且风险可控。建设项目在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36t/a	/	/	0.019t/a	0.136t/a	0.019t/a	-0.117t/a
	二氧化硫	0.433t/a	/	/	0.108t/a	0.433t/a	0.108t/a	-0.325t/a
	氮氧化物	0.691t/a	/	/	0.203t/a	0.691t/a	0.203t/a	-0.488t/a
废水	CODcr	0.204t/a	/	/	/	/	0.204t/a	0
	氨氮	0.039t/a	/	/	/	/	0.039t/a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锅炉炉渣（燃煤）	5.6t/a	/	/	0	5.6t/a	0	-5.6t/a
	锅炉灰渣（燃生物质）	/	/	/	9.193t/a	/	9.193t/a	+9.193t/a
	除尘灰	0.41t/a	/	/	9.058t/a	0.41t/a	9.058t/a	+8.648t/a
	生活垃圾	2.16t/a	/	/	/	/	2.16t/a	0
	未消化食物及鸡下货精整后的废弃物等	8t/a	/	/	/	/	8t/a	0
	废水处理的污泥	1.1t/a	/	/	/	/	1.1t/a	0
	格栅前滤渣	0.14t/a	/	/	/	/	0.14t/a	0
	隔油池浮油	0.01t/a	/	/	/	/	0.01t/a	0
	鸡毛	32t/a	/	/	/	/	32t/a	0

	鸡血	34t/a	/	/	/	/	34t/a	0
	鸡肠	82t/a	/	/	/	/	82t/a	0
	鸡粪	5.3t/a	/	/	/	/	5.3t/a	0
	病死鸡	4.2t/a	/	/	/	/	4.2t/a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2t/a	/	/	/	/	0.02t/a	0
	废布袋	0	/	/	0.1t/a	/	0.1t/a	+0.1t/a
	废包装袋	0	/	/	0.285t/a	/	0.285t/a	+0.285t/a
	脱硫石膏	0.5t/a	/	/	0	/	0	-0.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包装桶	0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目录

附图 1：平面布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建设项目环境四邻图

附图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500m 范围调查图

附图 5：建设项目声环境 50m 范围调查图

附图 6：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7：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 8：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图 9：分区防渗

附件目录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附件 2：土地手续及租赁协议

附件 3：镇政府情况说明及海城市自然资源局土地查询证明

附件 4：确认书

附件 5：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

附件 6：《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牛庄镇等 5 个乡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鞍政复〔2025〕17 号）

附件 7：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8：现有项目例行检测报告

附件 9：取水证

附件 10：生物质成分报告

附件 11：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12：《吉林新元木业有限公司新建 3t/h 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检测报告（节选）

附件 13：本项目检测报告（敏感点噪声）

附图

附图 1：平面布置图

氨机房
速冷库
冷藏库
生产车间
DA001
锅炉房
沉淀池
旱厕
渣场
一般固废暂存处
办公室
危废贮存点
污水处理站
DW001
N
图例
5m
比例尺
厂界
旋风+布袋除尘器
本次技改范围
排气筒
废水总排口

附图 2：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鞍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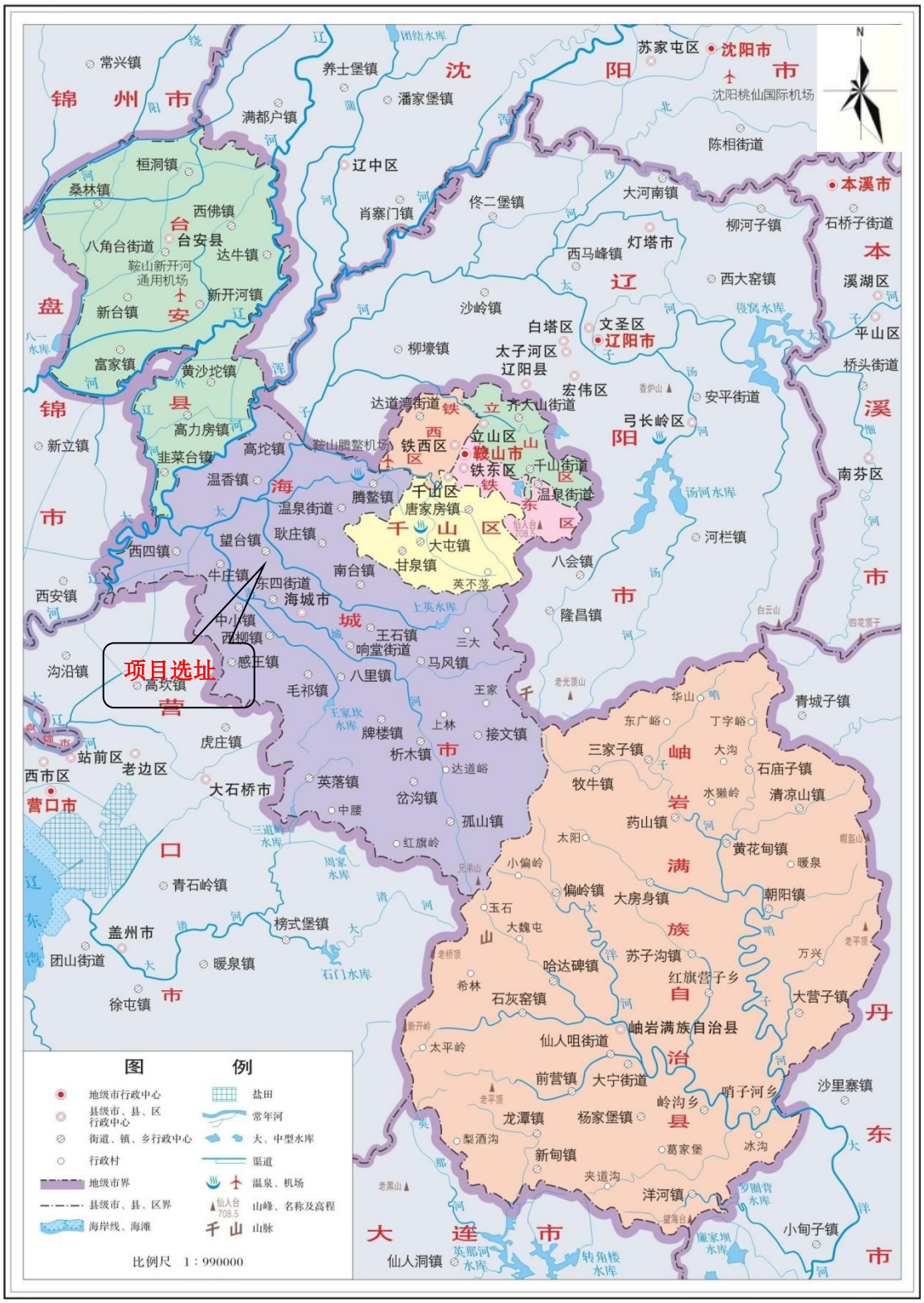

审图号：辽 S〔2019〕212 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附图 3：建设项目环境四邻图

附图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500m 范围调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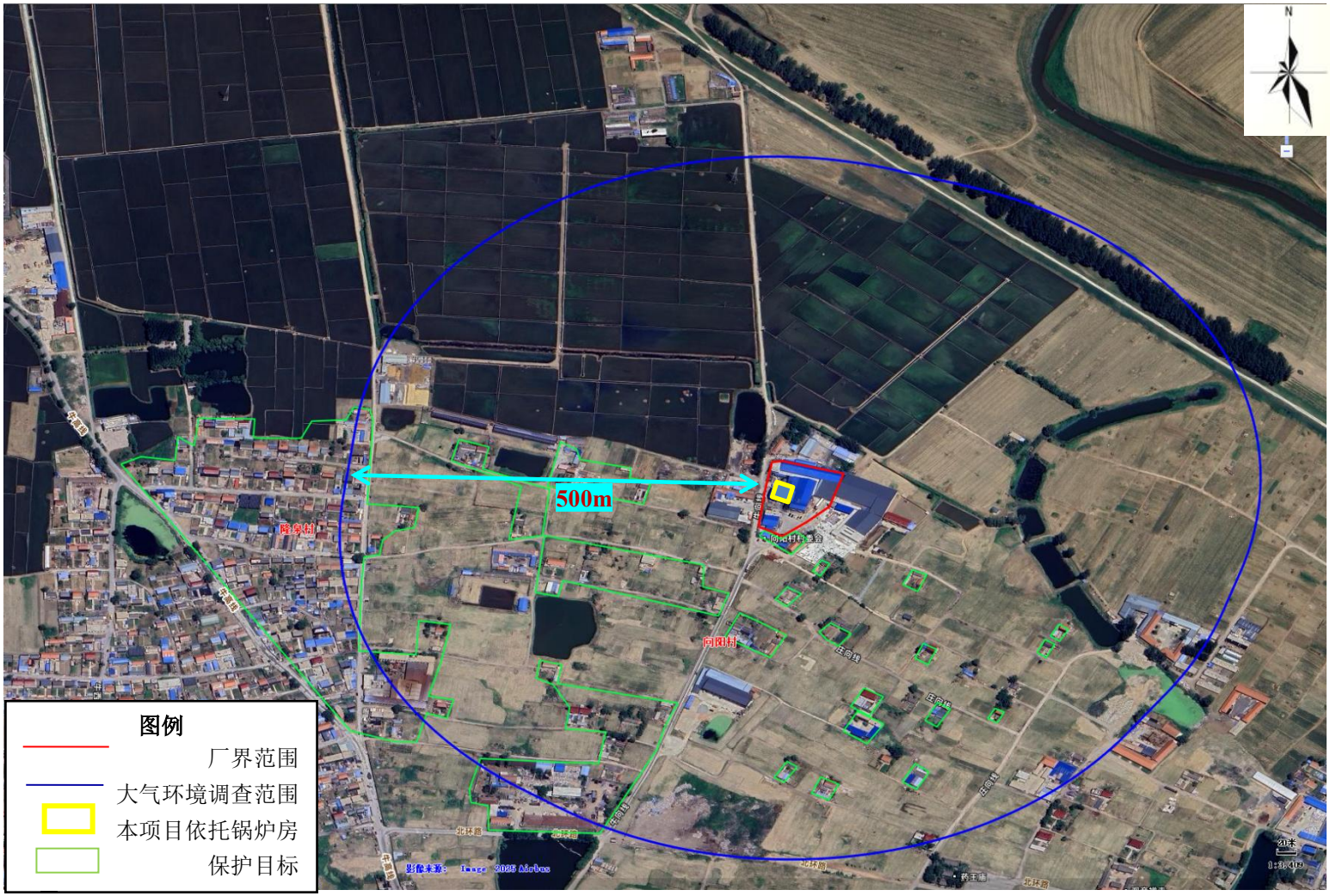

附图 5：建设项目声环境 50m 范围调查图

附图 6：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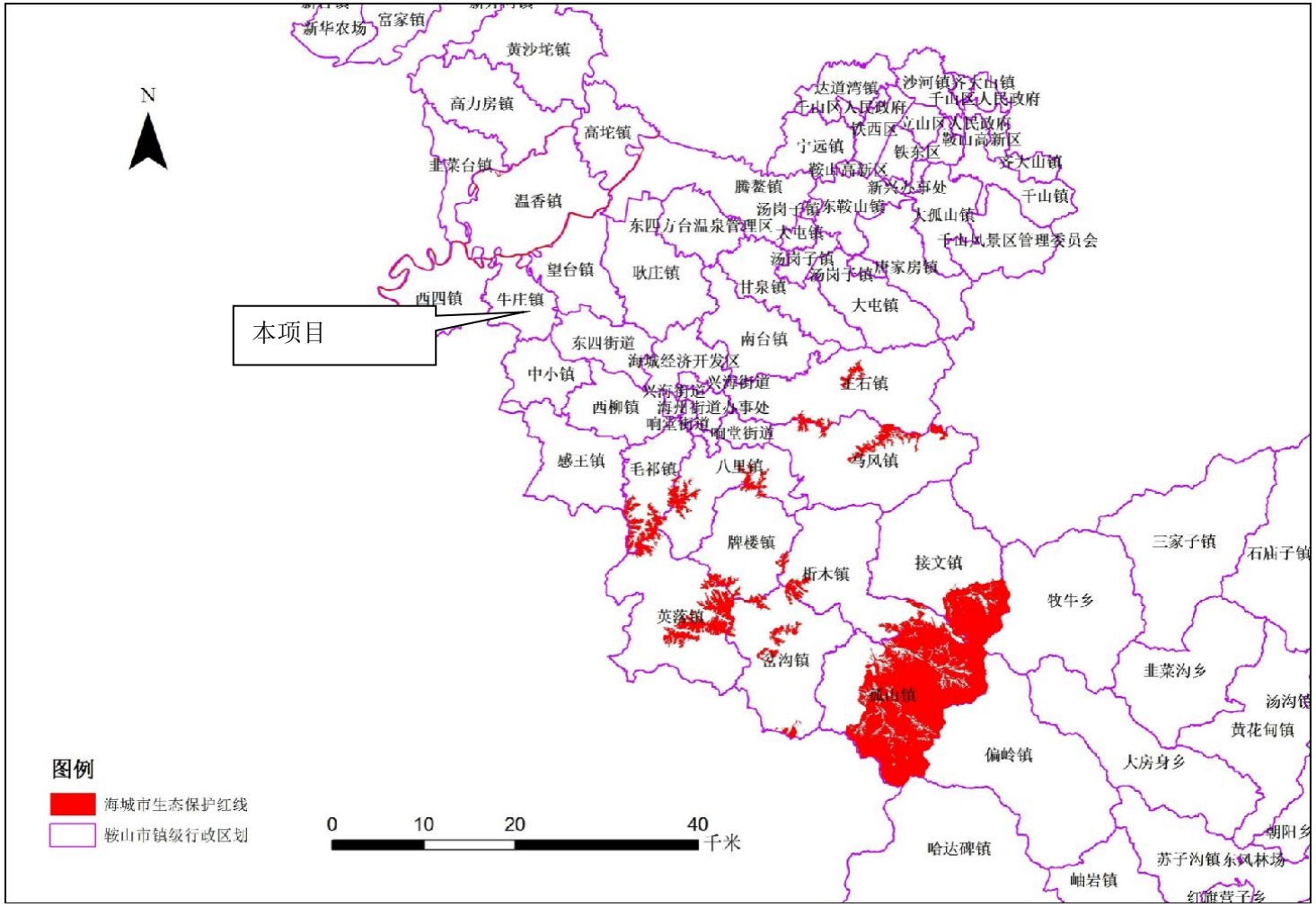

附图 7：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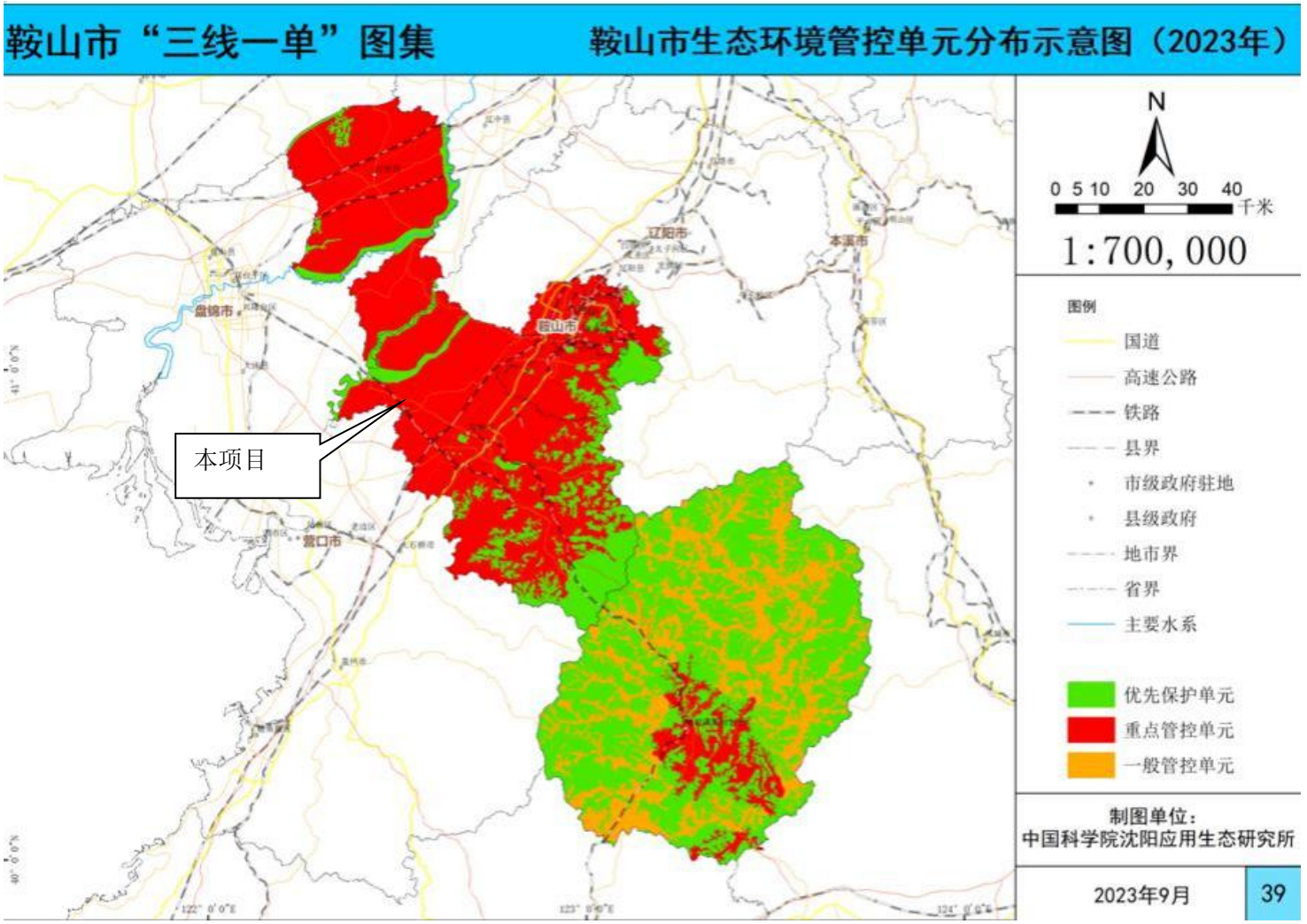

附图 8：引用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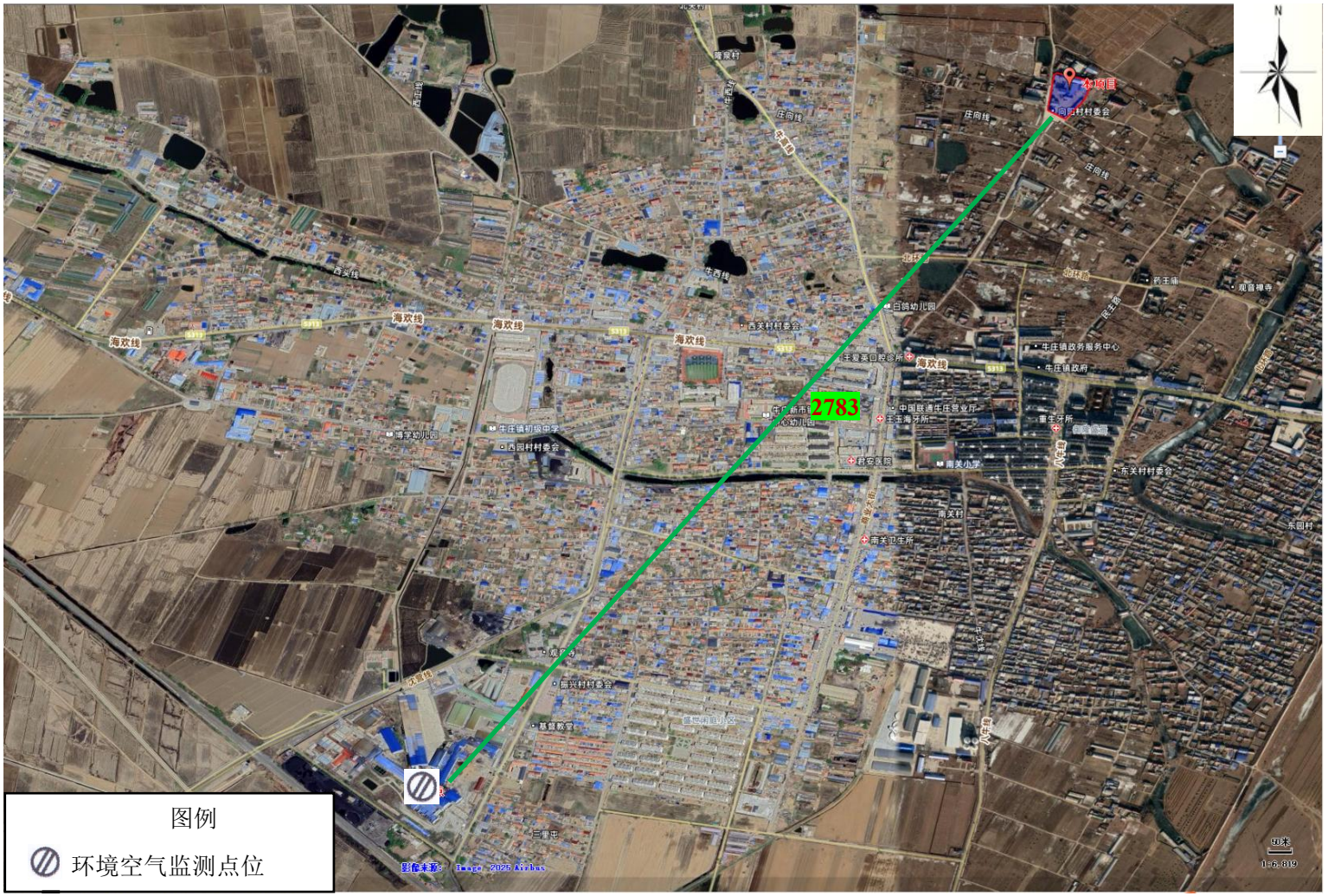

附图 9：分区防渗图

氨机房
速冷库
冷藏库
DA001
生产车间
锅炉房
沉淀池
旱厕
一般固废暂存处
渣场
办公室
危废贮存点
污水处理站
DW001
图例
5m
比例尺
厂界
旋风+布袋除尘器
本次技改范围
排气筒
废水总排口
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沈阳嘉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给贵单位，望据此开展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2：土地手续及租赁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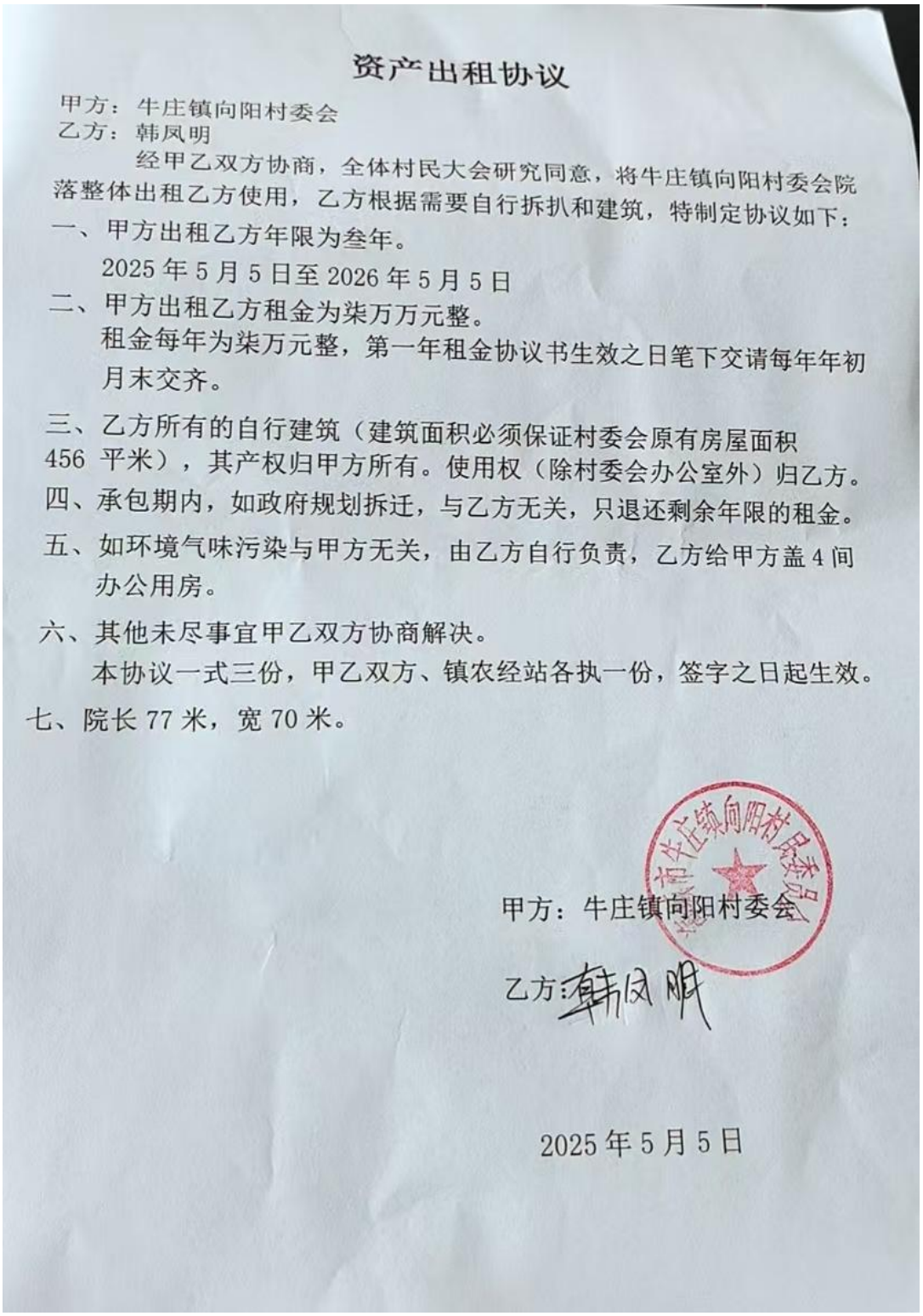

资产出租协议

甲方：牛庄镇向阳村委会
乙方：韩凤明

经甲乙双方协商，全体村民大会研究同意，将牛庄镇向阳村委会院落整体出租乙方使用，乙方根据需要自行拆扒和建筑，特制定协议如下：

一、甲方出租乙方年限为叁年。

2025 年 5 月 5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

二、甲方出租乙方租金为柒万万元整。

租金每年为柒万元整，第一年租金协议书生效之日笔下交请每年年初月末交齐。

三、乙方所有的自行建筑（建筑面积必须保证村委会原有房屋面积 456 平米），其产权归甲方所有。使用权（除村委会办公室外）归乙方。

四、承包期内，如政府规划拆迁，与乙方无关，只退还剩余年限的租金。

五、如环境气味污染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给甲方盖 4 间办公用房。

六、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镇农经站各执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

七、院长 77 米，宽 70 米。

甲方：牛庄镇向阳村委会

乙方：韩凤明

2025 年 5 月 5 日

注：韩凤明为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营业执照见附件 14。

房产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宪法规定精神，为保
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
益，对所有权人申请
记的本证所列房屋，
查属实，特发此证。
鞍山市人民政府
从下空白
使用国有土地摘要
填发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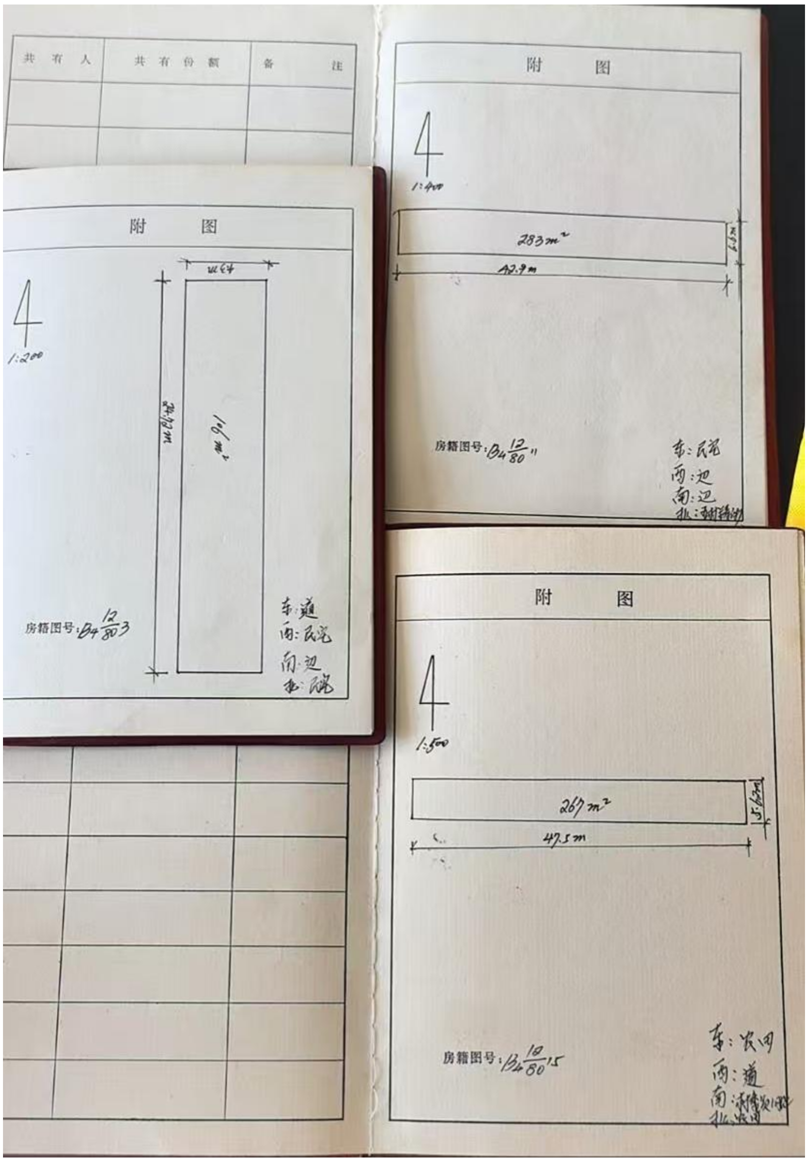
附 图
房籍图号：
附 图
房籍图号：
附 图
房籍图号：

附件 3：镇政府情况说明及海城市自然资源局土体查询证明

镇政府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位于海城市牛庄镇向阳村，建设单位拟投资 40 万元建设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9593 m^2，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土地，依托现有锅炉房进行建设。建设内容为将现有锅炉房内 1 台 0.5t/h 燃煤锅炉及配套设施拆除，新建 1 台 3.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及配套环保设施。该项目建设符合海城市牛庄镇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特此说明！

海城市牛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06 月 09 日

土地查询证明

勘察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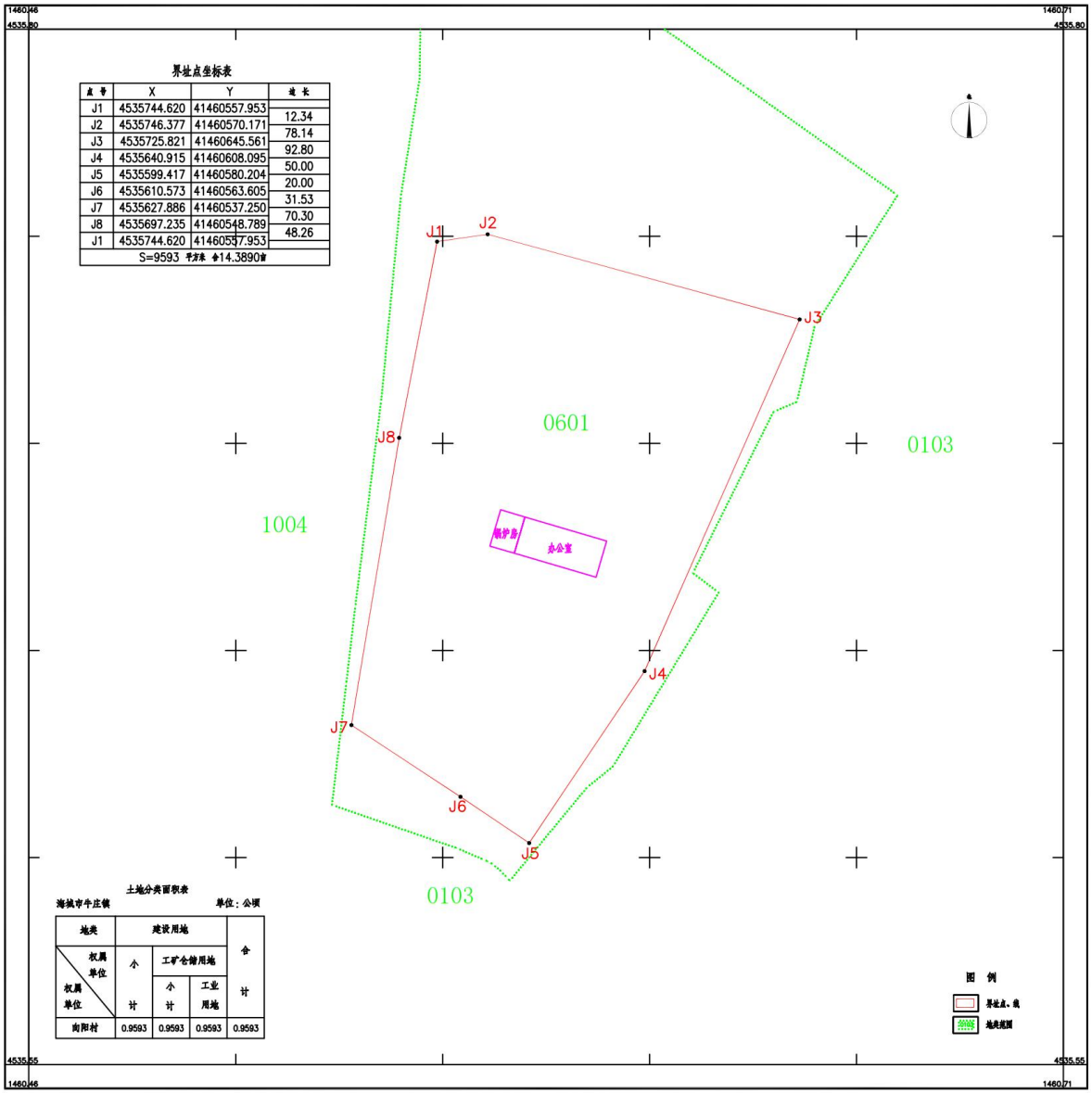
1460.46
4535.80
1460.71
4535.80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4535744.620 41460557.953
12.34
J2 4535746.377 41460570.171
78.14
J3 4535725.821 41460645.561
92.80
J4 4535640.915 41460608.095
50.00
J5 4535599.417 41460580.204
20.00
J6 4535610.573 41460563.605
31.53
J7 4535627.886 41460537.250
70.30
J8 4535697.235 41460548.789
48.26
J1 4535744.620 41460557.953
S=9593 平方米 ≈14.3890亩
J1
J2
J3
J4
J5
J6
J7
J8
0601
0103
1004
0103
锅炉房
办公室
土地分类面积表
海拔市牛庄镇
单位：公顷
地类
建设用地
合计
权属单位
小计
工矿仓储用地
小计
工业用地
向阳村
0.9593
0.9593
0.9593
0.9593
图例
界址点、线
地类范围
4535.55
1460.46
1460.71
4535.55

附件 4：确认书

确认书

《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已经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5：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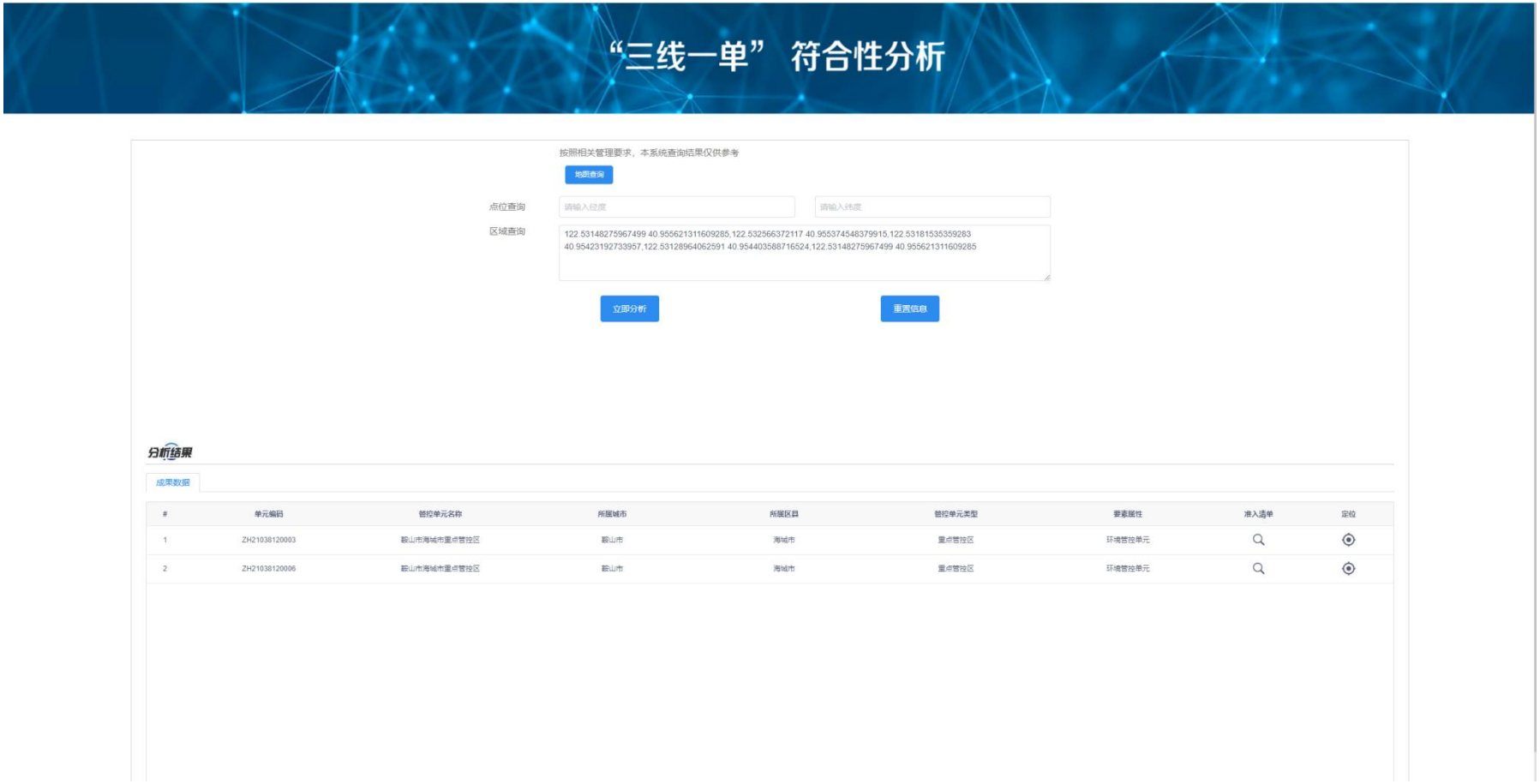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定位
大洼区
千山区
海城市
项目选址
盘锦市
老边区
大石桥市
取消
确定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3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2 ZH21038120006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附件 6：《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牛庄镇等 5 个乡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鞍政复〔2025〕17 号）

鞍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鞍政复〔2025〕17 号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海城市牛庄镇等 5 个乡镇（街道）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海城市人民政府:

你市牛庄镇等 5 个乡镇级（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经鞍山市人民政府第 8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海城市牛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王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感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接文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牛庄镇等 5

个乡镇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着力将牛庄镇建设成为海城市综合型重点镇，重点发展旅游服务和现代农业生产、生活服务，打造海城西部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将王石镇建设成为海城市的现代农业型一般镇，重点发展山水旅游和特色南果梨产业；将感王镇建设成为海城市工贸带动型一般镇，形成以高质量纺织服装产业为主体，提档升级现代农业和循环经济产业为两翼，谋划发展清洁能源为新动能的产业格局；将接文镇建设成为海城市生态旅游型一般镇，重点发展生态观光、农事体验、特色种植、农业深加工产业；将东四方台街道建设成为生态旅游型一般镇、市域城市化发展示范区，着力发展打造生态农业优质体验区及温泉休闲旅游特色度假地。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牛庄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12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1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4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12倍以内。到2035年，王石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14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67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7.53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41倍以内。到2035年，感王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8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8.23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0.09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49倍以内。到2035年，接文镇耕

地保有量不低于2.9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2.5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2.03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倍以内。到2035年，东四方台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76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25万亩。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农业空间布局，全面加强优质耕地保护，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功能互补。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加强城乡融合，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乡镇中心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科学调控居住用地规模，推动产城融合，促进职住平衡，完善城乡社区生活圈体系，统筹配置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构建尺度宜人、富有活力、具有特色的绿地体系。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对保护牛庄太平桥、明长城—海城段—头台村烽火台、明长城—牛庄卫城、牛庄烈士纪念馆、牛

庄天主教堂、王石镇明长城—海城段—大台沟烽火台、明长城—海城段—付家屯烽火台、明长城—海城段—长岭村南台山烽火台、明长城—海城段—南山烽火台、明长城—海城段—二台山烽火台、明长城—海城段—头台山烽火台、接文镇银塔、明长城—海城段—大岭烽火台等文物保护单位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强化城乡风貌引导，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塑造具有辽南地域特色和历史文化传承的乡村特色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优化防灾减灾与公共安全设施布局，结合“平急两用”需求合理布局各类防灾减灾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加强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完善乡镇道路网布局，强化乡镇中心区—村庄、村庄—村庄间的道路联通。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是对牛庄镇等5个乡镇（街道）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海城市人民政府要指导督促牛庄镇等5个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

开，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此复。

鞍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6日

附件 7：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

单位名称：冶金工业部鞍山冶金设计研究院

评价机构：环境保护研究所

证书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甲字第 1508 号

业务范围：地表水、气、声、固体废物、生态、水土保持、社会经济 ***

*** 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采掘，化工、石化及医药，建筑材料，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

有效期：2000 年 1 月 1 日 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999 年 [illegible] 日

评价单位：鞍山冶金设计研究院环境保护研究所（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 丽

评价人员情况				
姓名	从事专业	职称	上岗证书号	职责
王明武	环保	高级工程师	辽 02090	审核
范 凯	环保	高级工程师	辽 02091	审核
李 丽	环保	工程师	辽 02024	工程分析
王文栋	环保	助理工程师	待发	防治对策
吴佰勤	环保	高级工程师	辽 02023	影响分析
孙运洪	环保	工程师	辽 02025	环境现状

3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审批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意见，同意新建。

二、建设在生产过程中注意以下几点：

1. 必须增设污水处理设施，对屠宰废水进行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2. 严禁夜间(22:00～6:00)生产，以保障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3. 对鸡内脏、鸡血、鸡毛等下脚料和锅炉灰渣必须切实利用，不得随意排弃。
4. 营运期加强环境管理，严禁水、气、声污随意排放。

三、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四、工程竣工后，经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诸城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专用章

经办人：唐宇波 　　　　　　　　　　　　　　　　年　月14日

18

扫描全能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地点 海城市牛庄镇

项目负责人 韩凤明

联系电话 3661216

邮政编码 114217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验收报告日期	
	编　　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表八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验（　　）＿＿＿＿号

根据验收组意见和监测报告（海环监验字（2012）第022号）表明，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晋华屠宰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齐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能够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项目内环保规定。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工程环保验收。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10381725671l6X4001R

单位名称: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城市牛庄镇向阳村

法定代表人:韩凤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向阳村

行业类别:禽类屠宰，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725671l6X4

有效期限：自2024年02月01日至2029年01月3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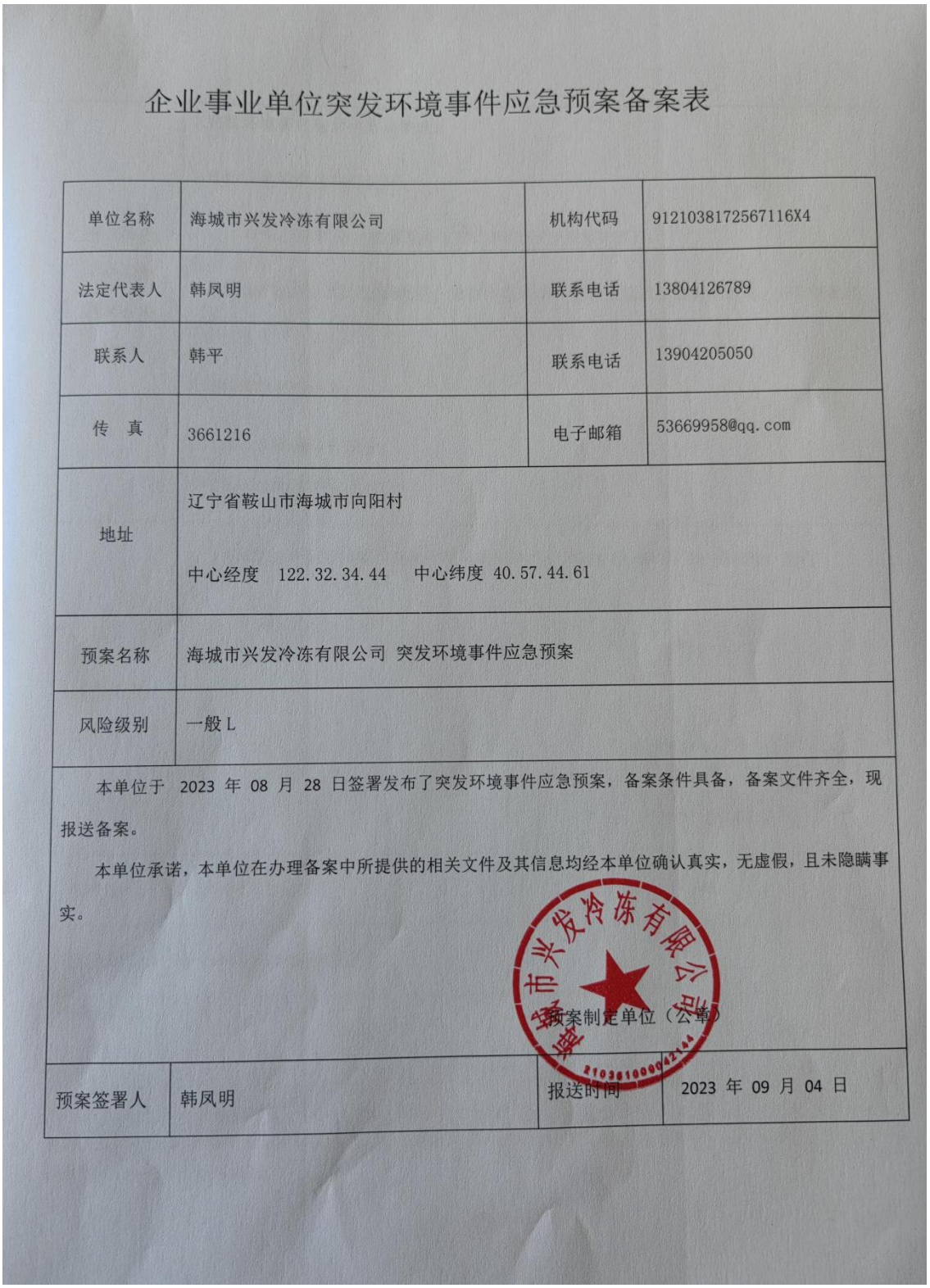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1038172567116X4
法定代表人	韩凤明	联系电话	13804126789
联系人	韩平	联系电话	13904205050
传　真	3661216	电子邮箱	53669958@qq.com
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向阳村 中心经度　122.32.34.44　　中心纬度 40.57.44.61		
预案名称	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本单位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韩凤明	报送时间	2023 年 09 月 04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09 月 06 日
备案编号	210381-2023-075-L
报送单位	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镝 / 经办人 / 李镝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8：现有项目例行检测报告

CMA
17061205A12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W0106400

委 托 单 位：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向阳村

检 测 类 别：2025 年上半年例行监测

报 告 日 期：2025 年 01 月 15 日

沈 阳 市 中 正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2．送样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结果负责，不对送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 33-7 号（5 门）

电话：024-81504982

一、前言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对其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采样，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4 日进行样品分析检测，并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委托单位	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		
联系人	韩平	联系电话	13904205050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李方鑫、尚波君
采样日期	2025 年 01 月 08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4 日
样品接收时间	2025 年 01 月 08 日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 2017 年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1、废水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DW001 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	监测 1 天，监测 4 次。

2、有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DA001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监测 1 天，监测 3 次。

3、无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监测 1 天，总悬浮颗粒物监测 3 次；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监测 4 次。
2	下风向 1#		
3	下风向 2#		
4	下风向 3#		

4、噪声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监测 1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三、废水样品信息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表观性状/特征
DW001 污水总排放口	2025 年 01 月 08 日	GW0106402001	微黄、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GW0106402002	微黄、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GW0106402003	微黄、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GW0106402004	微黄、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四、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1、废水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SYZZ-SB-114-02	——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棕） 50mL SYZZ-SB-127-03	4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 SYZZ-SB-005-0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SYZZ-SB-019-01	0.5	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 SYZZ-SB-007-01	4	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SYZZ-SB-028-01	0.025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光度测油仪 JKY-3A SYZZ-SB-041-02	0.06	mg/L
7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150B SYZZ-SB-005-02	20	MPN/L

2、有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采样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ME55/02 SYZZ-SB-007-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SYZZ-SB-055-02	1.0	mg/m^3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SYZZ-SB-055-02	3	mg/m^3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SYZZ-SB-055-02	3	mg/m^3
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QT203M SYZZ-SB-132-02	——	级
5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 SYZZ-SB-004-0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SYZZ-SB-055-02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SYZZ-SB-054-02	0.0025	mg/m^3

3、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采样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ME55/02 SYZZ-SB-007-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SYZZ-SB-057-(18-21)	7	$\mu g/m^3$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采样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SYZZ-SB-028-0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SYZZ-SB-057-(18-21)	0.01	mg/m^3
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SYZZ-SB-028-0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SYZZ-SB-057-(18-21)	0.001	mg/m^3
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SYZZ-SB-101-03	——	无量纲

4、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噪声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SYZZ-SB-036-04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FB-8 SYZZ-SB-012-04

五、检测结果

1、废水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DW001 污水总排放口				
		GW0106402001	GW0106402002	GW0106402003	GW0106402004	
2025 年 01 月 08 日	pH 值	7.7	7.8	7.7	7.7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4	56	55	5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8	13.3	13.0	12.3	mg/L
	悬浮物	9	11	10	8	mg/L
	氨氮	15.3	15.6	15.4	15.0	mg/L
	动植物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mg/L
	粪大肠菌群	1.1×10^4	1.1×10^4	1.1×10^4	1.1×10^4	MPN/L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L）。						

2、有组织废气

表 1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2025 年 01 月 08 日		
			GW0106406001	GW0106406002	GW0106406003
测试参数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3/h	3054	3076	3092
测试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3	13.6	13.7	13.4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Nm^3	28	27	2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2	0.041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3	9	12	11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Nm^3	18	24	2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27	0.037	0.034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3	55	57	54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Nm^3	112	114	11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68	0.176	0.168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表 2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2025 年 01 月 08 日		
			GW0106406004	GW0106406005	GW0106406006
测试参数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3/h	3054	3111	3089
测试结果	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3	<0.0025	<0.0025	<0.0025
	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排放浓度	mg/Nm^3	$<5.08\times10^{-3}$	$<5.26\times10^{-3}$	$<5.17\times10^{-3}$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7.64\times10^{-6}$	$<7.78\times10^{-6}$	$<7.72\times10^{-6}$

3、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GW0106412001	0.170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GW0106412002	0.183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GW0106412003	0.175	mg/m³
		臭气浓度	GW0106412004	<1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GW0106412005	<1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GW0106412006	<1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GW0106412007	<10	无量纲
		氨	GW0106412008	0.07	mg/m³
		氨	GW0106412009	0.10	mg/m³
		氨	GW0106412010	0.11	mg/m³
		氨	GW0106412011	0.08	mg/m³
		硫化氢	GW0106412012	0.002	mg/m³
		硫化氢	GW0106412013	0.003	mg/m³
		硫化氢	GW0106412014	0.004	mg/m³
		硫化氢	GW0106412015	0.003	mg/m³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GW0106412016	0.229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GW0106412017	0.239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GW0106412018	0.232	mg/m³
		臭气浓度	GW0106412019	14	无量纲
		臭气浓度	GW0106412020	15	无量纲
		臭气浓度	GW0106412021	16	无量纲
		臭气浓度	GW0106412022	15	无量纲
		氨	GW0106412023	0.12	mg/m³
		氨	GW0106412024	0.15	mg/m³
		氨	GW0106412025	0.17	mg/m³
		氨	GW0106412026	0.13	mg/m³
		硫化氢	GW0106412027	0.005	mg/m³
		硫化氢	GW0106412028	0.007	mg/m³
		硫化氢	GW0106412029	0.008	mg/m³
		硫化氢	GW0106412030	0.006	mg/m³

报告编号：GW0106400　　报告日期：2025 年 01 月 15 日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GW0106412031	0.230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GW0106412032	0.245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GW0106412033	0.238	mg/m³
		臭气浓度	GW0106412034	15	无量纲
		臭气浓度	GW0106412035	17	无量纲
		臭气浓度	GW0106412036	18	无量纲
		臭气浓度	GW0106412037	16	无量纲
		氨	GW0106412038	0.14	mg/m³
		氨	GW0106412039	0.17	mg/m³
		氨	GW0106412040	0.18	mg/m³
		氨	GW0106412041	0.15	mg/m³
		硫化氢	GW0106412042	0.006	mg/m³
		硫化氢	GW0106412043	0.008	mg/m³
		硫化氢	GW0106412044	0.009	mg/m³
		硫化氢	GW0106412045	0.007	mg/m³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GW0106412046	0.216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GW0106412047	0.231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GW0106412048	0.227	mg/m³
		臭气浓度	GW0106412049	12	无量纲
		臭气浓度	GW0106412050	14	无量纲
		臭气浓度	GW0106412051	14	无量纲
		臭气浓度	GW0106412052	13	无量纲
		氨	GW0106412053	0.11	mg/m³
		氨	GW0106412054	0.14	mg/m³
		氨	GW0106412055	0.15	mg/m³
		氨	GW0106412056	0.12	mg/m³
		硫化氢	GW0106412057	0.003	mg/m³
		硫化氢	GW0106412058	0.004	mg/m³
		硫化氢	GW0106412059	0.005	mg/m³
		硫化氢	GW0106412060	0.004	mg/m³

4、噪声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采样日期：2025 年 01 月 08 日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1	43
厂界南侧	52	44
厂界西侧	51	43
厂界北侧	52	44

测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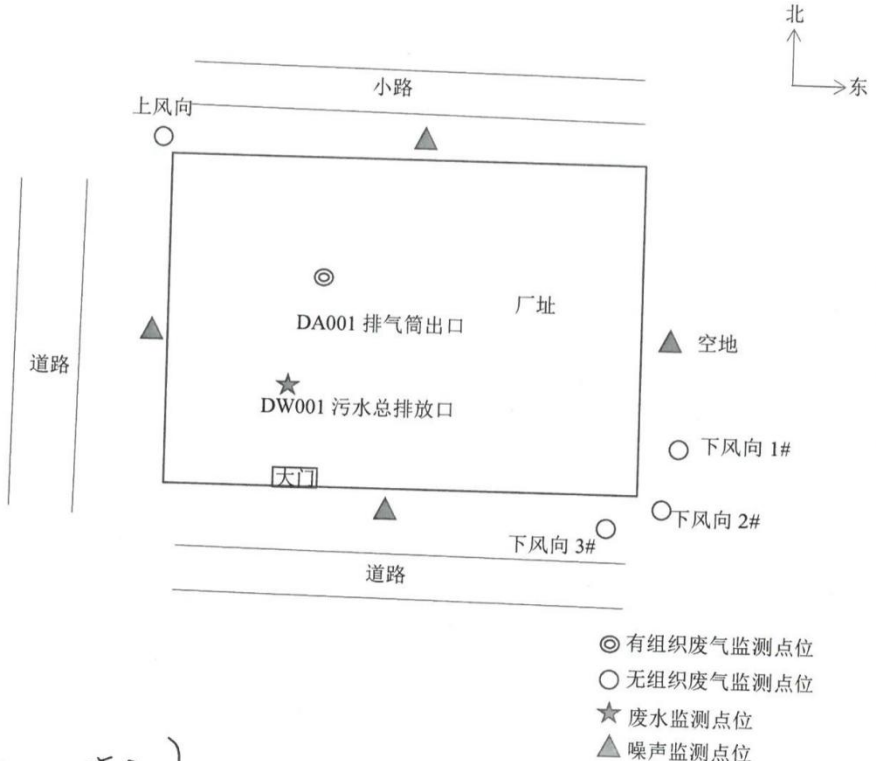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1.15

** 报告结束 **

附件：有组织废气相关测试参数（报告编号：GW0106400）

表 1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2025 年 01 月 08 日		
			GW0106406001	GW0106406002	GW0106406003
测试参数	烟气温度	℃	42.0	42.5	42.2
	烟气动压	Pa	162	164	163
	烟气静压	kPa	-0.15	-0.14	-0.14
	截面积	m^2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含湿量	%	2.6	2.5	2.7
	基准氧含量	%	9	9	9
	氧气含量	%	15.1	15.0	15.2
	烟气流速	m/s	14.0	14.1	14.2

表 2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2025 年 01 月 08 日		
			GW0106406004	GW0106406005	GW0106406006
测试参数	烟气温度	℃	42.0	42.4	42.6
	烟气动压	Pa	162	161	162
	烟气静压	kPa	-0.15	-0.16	-0.15
	截面积	m^2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含湿量	%	2.6	2.8	2.7
	基准氧含量	%	9	9	9
	氧气含量	%	15.1	15.3	15.2
	烟气流速	m/s	14.0	14.3	14.2

附件 9：取水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D210381G2021-0115

单位名称 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72567116X4

取水地点 海城市牛庄镇向阳村厂区锅炉房内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水源类型 地下水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生活用水;生态和环境用水　　取水量 3.9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自 2024年4月19日 至 2029年4月18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4 年 4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附件 10：生物质成分报告

信赢---生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生物质颗粒　　编号：2021-06-15-001

序号	检项		检验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Mt	4.68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3	干燥基灰分（%）	Aad	3.17	
4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76.81	
5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80.16	
6	焦渣特性（型）	CB	2	
7	干基高位发热量（Kcal）	Qgr,d	4487	
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cal）	Qnet,ar	4084	
9	干基全硫量（%）	St,d	0.04	
10	干基固定碳含量（%）	d	18.91	
送样单位	沈阳佳林秸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只对来样负责，不负责保存样本。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北环城路雁鸣湖小区 10 栋。电话 17390062526

化验员：

签发日期：2024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1：引用监测报告

CMA
171061205A128

副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W0237000

项 目 名 称：	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80 万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委 托 单 位：	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振兴村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03 日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2．送样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结果负责，不对送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 33-7 号（5 门）

电话：024-81504982

一、前言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5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对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80 万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空气、噪声进行采样，于 2025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2 日对其样品进行分析检测，于 2025 年 03 月 03 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委 托 单 位	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李晓智	联 系 电 话	13050013228
样 品 类 别	环境空气、噪声	采 样 人 员	鲁平、刘双
采 样 日 期	2025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	分 析 日 期	2025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2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5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1 日		
采 样 依 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 2018 年修改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1、环境空气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1#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日均值。

2、噪声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2#东侧居民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2	3#南侧居民点		

三、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1、环境空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采样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ME55/02 SYZZ-SB-007-03	7	μg/m³
			颗粒物采样器 YX-PMS SYZZ-SB-035-05		

2、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噪声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SYZZ-SB-036-04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FB-8 SYZZ-SB-012-04

四、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年 02 月 26 日	1#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GW0237005001	99	μg/m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1#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GW0237005002	151	μg/m³
2025 年 02 月 28 日	1#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GW0237005003	173	μg/m³

2、噪声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采样日期：2025 年 02 月 26 日		采样日期：2025 年 02 月 2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东侧居民点	48	40	49	40
3#南侧居民点	49	40	49	41

测点分布示意图：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5.3.3

** 报告结束 **

附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报告编号：GW0237000）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 b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5 年 02 月 26 日	3.2/6.8	1011.2/1011.9	44.0/46.9	2.3/2.5	西南
2025 年 02 月 27 日	8.2/11.7	1010.9/1011.7	43.7/46.3	2.2/2.4	南
2025 年 02 月 28 日	8.8/13.9	1010.8/1011.5	43.5/46.0	2.2/2.5	西南

附件 12：《吉林新元木业有限公司新建 3t/h 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检测报告（节选）

鑫誉检测
XINYU TESTING

XYJC2024A4480301

附件4　监测报告

CMA
200712050005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吉林新元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吉林新元木业有限公司新建 3t/h 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废气

报告日期：2024 年 9 月 11 日

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7 页

声明：

1.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

2.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所出具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5.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不对采样点位、时间等的适宜性、科学性等负责。

6.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305 室

电话：0431-87011128

传真：0431-87011128

电子邮箱：xinyu_testing@126.com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吉林新元木业有限公司新建 3t/h 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采样地址	吉林省敦化市江南街林青路 2 号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人员	王帅 于航建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7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0 日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XYJCS13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YJCS141-144		

二、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T-104/55S XYJCS016	1.0	mg/m^3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T-104/55S XYJCS016	7	$\mu g/m^3$

三、天气条件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 年 9 月 6 日	26.4	98.8	41.3	1.6	北
2024 年 9 月 7 日	25.7	98.9	41.1	1.7	北

四、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排风量	含氧量
				mg/m³	mg/m³	kg/h	m³/h	%
2024年9月6日（第一次）	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20240906FQ180101	285.6	412.9	1.678	5875	12.7
		二氧化硫	/	32	46	0.188		
		氮氧化物	/	81	117	0.476		
2024年9月6日（第二次）	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20240906FQ180102	275.5	418.5	1.637	5941	13.1
		二氧化硫	/	29	44	0.172		
		氮氧化物	/	78	118	0.463		
2024年9月6日（第三次）	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20240906FQ180103	289.4	413.4	1.772	6124	12.6
		二氧化硫	/	28	40	0.171		
		氮氧化物	/	80	114	0.490		
2024年9月6日（第一次）	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20240906FQ180201	14.2	19.8	0.098	6893	12.4
		二氧化硫	/	26	36	0.179		
		氮氧化物	/	65	91	0.448		
2024年9月6日（第二次）	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20240906FQ180202	13.8	20.2	0.097	7042	12.8
		二氧化硫	/	23	34	0.162		
		氮氧化物	/	66	97	0.465		
2024年9月6日（第三次）	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20240906FQ180203	14.4	20.3	0.100	6959	12.5
		二氧化硫	/	23	32	0.160		
		氮氧化物	/	66	93	0.459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排风量	含氧量
				mg/m³	mg/m³	kg/h	m³/h	%
2024年9月7日（第一次）	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20240907FQ180101	271.4	407.1	1.631	6011	13.0
		二氧化硫	/	32	48	0.192		
		氮氧化物	/	77	116	0.463		
2024年9月7日（第二次）	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20240907FQ180102	282.3	403.3	1.677	5942	12.6
		二氧化硫	/	30	43	0.178		
		氮氧化物	/	78	111	0.463		
2024年9月7日（第三次）	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20240907FQ180103	276.2	404.2	1.628	5895	12.8
		二氧化硫	/	33	48	0.195		
		氮氧化物	/	76	111	0.448		
2024年9月7日（第一次）	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20240907FQ180201	13.5	19.5	0.093	6891	12.7
		二氧化硫	/	26	38	0.179		
		氮氧化物	/	65	94	0.448		
2024年9月7日（第二次）	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20240907FQ180202	14	21.5	0.098	7011	13.2
		二氧化硫	/	24	37	0.168		
		氮氧化物	/	66	102	0.463		
2024年9月7日（第三次）	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20240907FQ180203	13.7	21.4	0.095	6942	13.3
		二氧化硫	/	25	39	0.174		
		氮氧化物	/	64	100	0.444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年9月6日（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1#上风向周界外10m范围内	20240906FQ180301	0.180	mg/m³
		2#下风向周界外10m范围内	20240906FQ180401	0.232	mg/m³
		3#下风向周界外10m范围内	20240906FQ180501	0.246	mg/m³
		4#下风向周界外10m范围内	20240906FQ180601	0.253	mg/m³
2024年9月6日（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1#上风向周界外10m范围内	20240906FQ180302	0.182	mg/m³
		2#下风向周界外10m范围内	20240906FQ180402	0.238	mg/m³
		3#下风向周界外10m范围内	20240906FQ180502	0.250	mg/m³
		4#下风向周界外10m范围内	20240906FQ180602	0.263	mg/m³
2024年9月6日（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1#上风向周界外10m范围内	20240906FQ180303	0.177	mg/m³
		2#下风向周界外10m范围内	20240906FQ180403	0.246	mg/m³
		3#下风向周界外10m范围内	20240906FQ180503	0.254	mg/m³
		4#下风向周界外10m范围内	20240906FQ180603	0.271	mg/m³
2024年9月7日（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1#上风向周界外10m范围内	20240907FQ180301	0.181	mg/m³
		2#下风向周界外10m范围内	20240907FQ180401	0.237	mg/m³
		3#下风向周界外10m范围内	20240907FQ180501	0.252	mg/m³
		4#下风向周界外10m范围内	20240907FQ180601	0.263	mg/m³
2024年9月7日（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1#上风向周界外10m范围内	20240907FQ180302	0.180	mg/m³
		2#下风向周界外10m范围内	20240907FQ180402	0.247	mg/m³
		3#下风向周界外10m范围内	20240907FQ180502	0.258	mg/m³
		4#下风向周界外10m范围内	20240907FQ180602	0.273	mg/m³
2024年9月7日（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1#上风向周界外10m范围内	20240907FQ180303	0.186	mg/m³
		2#下风向周界外10m范围内	20240907FQ180403	0.242	mg/m³
		3#下风向周界外10m范围内	20240907FQ180503	0.246	mg/m³
		4#下风向周界外10m范围内	20240907FQ180603	0.268	mg/m³

无组织废气测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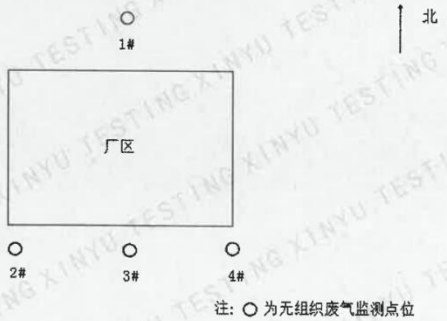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编　写：苏伟助　　签　发：[illegible]

审　核：[illegible]　　签发日期：2024年9月11日

** 报告结束 **

附件 13：本项目检测报告（敏感点噪声）

CMA
171061205A128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W0753309

项 目 名 称：	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
委 托 单 位：	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城市牛庄镇向阳村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07 月 31 日

沈 阳 市 中 正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2．送样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结果负责，不对送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 33-7 号（5 门）

电话：024-81504982

报告编号：GW0753309　　报告日期：2025 年 07 月 31 日

一、前言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0 日对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的噪声进行监测，于 2025 年 07 月 31 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委 托 单 位	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韩平	联 系 电 话	13904205050
样 品 类 别	噪声	采 样 人 员	王嘉鑫、左志剑
采 样 日 期	2025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0 日	分 析 日 期	2025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0 日
采 样 依 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三、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噪声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YZZ-SB-036-11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FB-8 SYZZ-SB-012-11

四、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采样日期：2025 年 07 月 29 日		采样日期：2025 年 07 月 3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南侧	50	42	51	42

测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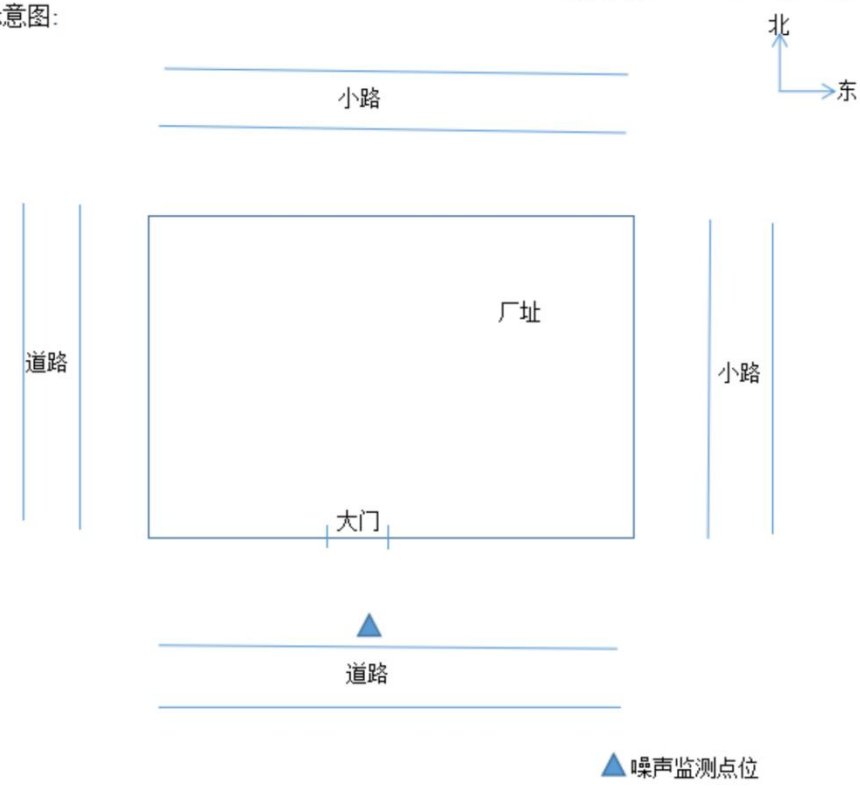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7.31

** 报告结束 **

附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报告编号：GW0753309）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 h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5 年 07 月 29 日	22.3/31.9	1000.1/1000.8	41.9/44.1	2.3/2.5	西南
2025 年 07 月 30 日	20.2/30.8	1000.4/1001.1	42.2/44.4	2.1/2.3	东北

附件 14：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725671l6X4

（副本号：1-1）

名　　称　海城市兴发冷冻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海城市牛庄镇向阳村

法定代表人　韩凤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自2000年12月11日至2028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　鸡、鸭、鹅屠宰加工、冷冻、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小微企业名录

登记机关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03 月 17 日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ln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